

纪念王保树老师感怀集

2015 年 6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追忆文章.....	4
朱慈蕴：生命诚可贵，使命重于山——缅怀恩师王保树先生.....	4
刘俊海：饮水思源 师恩难忘 ——怀念我的导师王保树教授.....	7
忆王保树老师的小布袋——陈杰人.....	13
怀念我的恩师王保树教授——刘文科.....	15
纪念恩师王保树教授——罗薇.....	17
怀念我的恩师王保树教授——毛海栋.....	20
纪念我的恩师王保树教授——张艳凯.....	23
记我的恩师王保树教授——王兴华.....	26
悼念我的恩师王保树教授——朱芸阳.....	29
最真切的怀念：追忆恩师王保树教授——秦子甲.....	34
深情怀念我的恩师王保树教授——王勇华.....	39
怀念恩师王保树教授——李劲松.....	46
悼念保树老师——李洁.....	48
怀念王保树老师——吴光荣.....	49
悼念恩师王保树教授——谭津龙.....	52
苏虎超：先生之风 山高水长——追忆我的导师王保树老师.....	57
纪念我的导师王保树教授——陈静芳.....	59
谢增毅：道德文章 吾辈楷模——怀念恩师王保树老师.....	61
王功伟：无法触摸的哀伤——悼念敬爱的王保树老师.....	64
忆恩师王保树教授——杨莹.....	66
黄健：怀念敬爱的导师王保树教授——写在最后的送别前.....	68
第二部分：法学院师生感怀短集.....	70
1. 廖莹老师.....	70
2. 梁翠宁老师.....	70
3. 任重老师.....	70
4. 周大伟.....	70
5. 吴雨桓.....	71
6. 黄高辉.....	71
7. 李莹.....	71
8. 徐昕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71
9. 杨继.....	71
10. 徐碧君.....	72
11. 张晓婵.....	72
12. 田方园.....	72
13. 李昊.....	72
14. 赵文杰.....	72
15. 王薇.....	73
16. 彭蕾.....	73
17. 朱家力.....	73

18.	朱芸阳.....	73
19.	李欣阳.....	73
20.	韩世远老师.....	73
21.	马正平.....	73
22.	秦子甲.....	74
23.	窦静.....	74
24.	田亮.....	74
25.	冯果老师.....	74
26.	杨莹.....	74
27.	马建银.....	74
28.	杨秉勋.....	74
29.	邓志敏.....	75
30.	罗薇.....	75
31.	张志坡.....	75
32.	张晓婵.....	75
33.	苗壮.....	76
34.	段涛.....	76
35.	许华岚.....	76
36.	谭津龙.....	76
37.	任再峰.....	77
第三部分：挽联.....		78
1.	陈现杰.....	78
2.	邓志敏.....	78
3.	07 级法硕学生 尹湘毅 李凯龙 李珍 余佩瑶 张胜得 邓小淋.....	78
4.	萧秉国.....	78
5.	02 级博士韩国学生丁珍燮.....	79
6.	李劲松.....	79
7.	2007 法博 张志坡.....	79
8.	清华大学法学院法研 9 班（99 级）悼念王保树老师挽联.....	79
9.	文学国.....	79
10.	刘新元.....	80
11.	贺轶民.....	80
12.	杨秉勋.....	80
13.	黄辉.....	80
14.	叶红光.....	80
15.	法学院校友联谊会四川分会.....	81
16.	汪奇蕙.....	81
17.	李旭.....	81

第一部分：追忆文章

朱慈蕴：生命诚可贵，使命重于山——缅怀恩师王保树先生

时间：2015-06-25 作者：朱慈蕴 新闻来源：检察日报

【字号：[大](#) | [中](#) | [小](#)】 分享到：

恩师王保树先生走了，去天国了，在那里不再受病痛的折磨了，无须忙碌于学问了，终于可以休息了……恩师啊，在生命与使命之间，您置使命于上，为法学教育、为中国的商事立法与实践而奋斗着……

我记得，在 1964 年北京政法学院大学本科毕业后，王保树先生一直在政府机关工作，文革结束后放弃仕途多次申请要求从事科研工作，并于 1979 年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此后又被抽调去做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友渔的秘书并深得张老的称赞和信任，张老多次表示希望王保树先生能长期从事行政工作，但先生最终还是坚持走学术道路，以法学研究作为终生的追求。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时，先生曾任商法经济法室主任、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法学研究》主编；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从教时，筹备法学院的复建，出任法学院复建后的首任院长、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清华法学》主编等行政职务。此外，因德高望重，被许多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学术机构聘为咨询员、顾问、委员等要职，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法制体系的确立、民商事经济立法的完善贡献自己的力量。然而，最令人钦佩的是，在行政工作如此繁忙的情况下，先生还发表了众多真知灼见的学术成果，著作等身，学富五车。如果没有超出常人的付出，何以取得这样的成就。

作为我国商法的开创者和奠基人，先生对商法学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从主编并直接撰写的《中国商事法》和其中的总论，到后来出版的专著《商法总论》，先生系统地阐述了商法与民法的关系、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商人、商行为、营业与营业转让等概念，真正奠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商事法基础理论。其中，对我国商事立法的呼吁迄今都是商法学者共同努力的方

向:即除有个别单行商事法律外,还需要具有一般性调整特征的《商事通则》。商事通则不应追求商法典结构,不代替民法在整个私法中的一般法地位,只是商法内具有一般法意义的商事法律。为了践行商事部门法,先生特别强调商事裁判思维所应具备的理念,包括应当尊重商人和商事交易的特殊性;尊重商人自治和章程等自治规则;尽可能促进交易、方便交易;注意外观主义的适用,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注意企业维持原则的适用;尊重商法中的特别规定。而在一系列讨论公司制度的论文中,先生积极倡导公司自治、重视公司治理目标的实现、呼吁公司的社会责任。此外,先生一直是民商事法律起草、修改的主要参与者或者主导者,多次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中国证监会、商务部、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立法或者司法解释的讨论。最难能可贵的是,在先生的组织领导下,许多商法学者共同参与,发起了大规模的商事通则立法调研和公司法修改的研讨活动,最终完成了《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和商事通则立法建议稿,有相当内容都为立法或者司法解释所吸收。

作为经济法学学科建立的开拓者与改革的倡导者,先生也是我国最早从事经济法研究的学者之一,最早指出,苏联的经济法学家拉普捷夫对我国经济法的形成影响很深,但他的经济法理论是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格格不入的,因此要对苏联拉普捷夫的经济法理论和与之相应的经济法观念进行全面系统的批判和清理。为此,先生开创性地提出“社会公共性”理论,从其《经济法》一书中发展到《经济法原理》一书时趋于成熟,“社会公共性”不仅是区分经济法与其他相关部门法的本质范畴,而且是经济法所应追求的价值目标。此外,在竞争法领域,先生在1989年11月汉堡举行的康采恩法国际研讨会上最早提出反行政垄断问题,并在此后专文阐述,指出行政垄断由于是滥用行政权力的结果,和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要求是根本冲突的。不消除行政垄断,就没有充分的竞争,就不可能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先生是杰出的法学教育家。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指导了一批批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先生到清华大学法学院出任首任院长时正值清华吹响了向世界一流大学迈进的号角。正如时任清华大学校长的王大中院士在

法学院复建大会的讲话中指出，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复建“是清华大学发展史上的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事，也是清华大学建设世界一流综合性大学的一项重要举措，标志着清华大学的法学教育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先生深知责任之重大，不敢有丝毫的懈怠，秉承梅贻琦校长提出的“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名师之谓也”的办学思想，延揽海内外贤才，为清华法学再创辉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先生十分关注法学院的基础制度建设，在先生的主导下与各位同仁为法学院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彰显“入主流，有特色”的发展思路，为法学院在短短几年时间里一跃成为国内有实力和影响力的法学院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为了践行教书育人，先生以身作则，坚持所有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将最优质的教育资源向学生倾斜。那些经先生指导的学生对此感同身受，都能说出很多感人的故事。我至今仍记得，先生对我博士论文每一个细节的追问，都令我深思，令我茅塞顿开，一直到我交出合格的论文，才予以肯定。卸任法学院院长职位后，先生仍继续支持法学院的各项建设和发展，因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在先生心目中是永远的家园。

作为弟子和同事，我深深地感受到先生的使命感。先生虽然从教学一线退下来，但依然关心法学教育、商事法研究，特别是商事通则的立法，即使抱病在身，仍然出席各种重大的商法研讨会。所以，许多学界同仁根本不知先生身体有恙，只要先生能出席并发表真知灼见，会议主办者和参与者都会感到收获良多。这次民法典的起草再次点燃了先生推进《商事通则》立法的信念，然病魔并不知晓先生的使命，硬要把他拖向天堂。恩师啊，在天堂安息吧，我们会完成您的遗愿。

（作者为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制网首页>>](#)

[2010 版面>>第十二版](#)

刘俊海：饮水思源 师恩难忘 ——怀念我的导师王保树教授

【[我要纠错](#)】 【字体： [大](#) [默认](#) [小](#)】[【打印】](#)[【关闭】](#)

稿件来源：法制日报 发布时间：2015-06-24 14:52:05



□刘俊海

6月中下旬我在德国 Eichstatt-Ingolstadt 大学讲学。当我 22 日慕尼黑时间早晨七点惊悉王保树老师仙逝的噩耗时，巨大的悲痛突然袭来。我至今无法接受慈眉善目、和蔼可亲、学富五车的王老师已经离开了我们的现实。

努力成全青年学子的梦想

我在 1985 年上大学时就拜读过王老师独树一帜的论文与著作，包括《基本建设法简论》、《工业企业法论纲》与《经济法》等著作。到了 1990 年 秋天，我终于有了面对面、近距离向王老师学习请益的宝贵机会。那时，我在中国政法大学攻读经济法硕士研究生。王老师作为客座教授，也作为政法大学的杰出校友，经常应邀到政法大学为我们授课。我作为导师组秘书，经常与司机一起去他当时

居住的东总部胡同接他。当时,人们对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商法与经济法的关系、国有企业制度与现代公司制度之间的关系、国有企业改革的大方向依然仁智互见,众说纷纭。因此,王老师有关商法经济法的总论以及公司法及国有企业改革的睿智见解,让我们所有同学耳目一新,颇有拨云见日之感。

1991年7月,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在哈尔滨召开年会,我提交了一篇《论证券交易立法的若干问题》的学术论文。我是在读研究生,本来没有资格在大会上发言,但作为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秘书长的王老师打破了论资排辈的老规矩,破例让我在大会上汇报了我对证券立法的学术观点。

初生牛犊不怕虎。那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在全国性学术团体的年会上登台发言。我对王老师给予的这次机会没齿难忘。从此,我在任何场合的发言不再怯场。从此,我决定走向法学研究的人生道路。从此,我立志要为青年法律学子提供脱颖而出的平台与机会。王老师对其他年轻学者也是大胆提携。无论招收博士生,为学生推荐工作,还是发展商法研究会理事,他总是既严格坚持品德与学术标准,也与人为善,努力成全青年学子的梦想。因此,无论王老师出现在哪个学术场合,他的周围总是簇拥着一大批向他讨教的青年学者。他像一尊菩萨一样,总是面带微笑,有问必答。他为年轻人的成长所付出的感情与辛劳,天地可鉴。

被评为“国家级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

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并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论述。我也面临毕业后的人生路口。那时我国研究生数量少,不像今天的毕业生要走出校门找工作。学校告知我有两个单位的用人需求与我的专业对口,一是国务院法制局(现更名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一是北方工业公司。但我内心更喜欢从事法学理论的创新研究。于是,我征询王老师的就业意见。他分析了未来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法治建设和法学理论的现实需求,建议我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然后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经过夜以继日的紧张备考,我终于考上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博士生。当时,王家福教授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唯一的一位民商法方向的博士生导师。从我入学伊始,王家福教授就安排王保树教授协助指导我的学习。1993年,王老师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生导师。在两位老师指导下,我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一文获得了民法学博士学位。尽管原外经

贸部条法司也希望我去工作,我也对两室一厅的住房待遇很感兴趣,但我还是听从了两位 导师的建议,继续留在了法学所研究商法经济法。假如没有王老师手把手的指引,我可能不会进入法学圈子,也不会在商法经济法研究领域精耕细作、有所建树。

我留在法学所工作以后,就住在法学所院内的两间平房里。那时,我经常目睹王老师提着重重的文件包到法学所从事写作。自 1992 年开始,他还担任 着法学所副所长兼经济法室主任。他为人真诚,态度谦和,乐于助人,勇于担当,受到了法学所老一辈学者与中青年学者的一致好评。尽管他主管的科研工作非常繁重,他依然坚持笔耕不辍,密切跟踪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商法经济法前沿问题。我注意到,他多年来养成了一个良好习惯,从事研究工作时始终亲力亲为,从来不让研究生或者科研助手代为起草或者整理一字一句。由于他在商法经济法研究领域的突出贡献,他在法学所工作期间被评为“国家级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

王老师是我国国企业法与公司法研究的奠基者。王老师是最早敏锐地剖析国有企业和国营企业治理结构弊端并能创造性、建设性地“开药方”的法学家。为扭转国营企业厂长的“一言堂”现象,早在 1984 年,王老师就在《法学研究》第 5 期撰文《论国营企业厂长的法律地位》。1987 年,他再次在《法学评论》第 3 期发表《国营企业厂长法律地位的再探讨》。为明确 1993 年《公司法》的立法原则,他在《中国法学》1992 年第 6 期发表了《现代股份公司法发展 中的几个趋势性问题》一文。

在我国国有企业改制为现代公司治理以后,不少国企的公司治理依然存在着有名无实的问题。为此,王老师再次运用现代公司法的原理为我国国有企业的 公司治理制度改革献计献策。1994 年,他就在《外国法译评》发表了《股份公司机关构造中的董事与董事会》一文。1995 年,他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发表了《股东大会的地位及其运营的法理》。1995 年,他又系统地在《国有企业走向公司的难点及其法理思考》(《法学研究》,1995 年第 1 期)中阐发了他对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法理逻辑与政策建议。回顾我国国企的改革史,我们走的就是一条将国有企业纳入公司法轨道的金光大道。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我们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依然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有序推进。王老师为我国传统国企制度向现代公司制度的成功转型做出了开拓性贡

献。

王老师不但关注公司法的研究,还特别关注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与证券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如应中国证监会之邀,我和他于今年8月25日一起参加了在北京富凯大厦由原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主持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专家座谈会”,并就公众股东权益保护发表了专家意见。

我国反垄断法研究的奠基者

王老师是我国反垄断法研究的奠基者。早在1990年,他就敏锐地注意到了我国在鼓励企业联合中的反垄断问题,振聋发聩地提出了制止垄断、尤其是行政垄断的学术观点。他在《法学研究》1990年第1期发表了《企业联合与制止垄断》一文,他还在《法学评论》1991年第6期发表了《中国反垄断法研究的现状及其展望》。他有关反对行政垄断的学术观点引起了德国和日本等学者的高度关注。

王老师不仅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法学研究领域的领航者,也是商法学科的奠基人。早在1990年,他就在法律出版社与崔勤之教授合作出版了《经营法学》一书。其实,他首次在国内提出的“经营法学”与“商法学”是同一语。1996年,他主编的《中国商事法》一书在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2001年,他创办了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并担任创始会长。2003年,他独著的《商法的改革与变动的经济法》一书在法律出版社出版。2004年,他带领国内商法学者共同起草的《中国公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对于推动2005年《公司法》修改发挥了定海神针的重大作用。

王老师不但关心商法的具体制度研究,更关心商法总则与商法学总论的顶层设计。受深圳经济特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托,王老师曾带领我和其他青年学者于1998年撰写了《深圳经济特区独资企业条例(草案)》的起草大纲,并撰写《深圳经济特区商人条例(草案)》。《商人条例》于1999年正式颁布。今年5月8日,王老师又亲自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主持召开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会,深入讨论《民法总则》与商事立法体系的完善问题。他呼吁立法机关起草《商法通则》时依然声如洪钟,思维敏捷。我和在场的其他商法学者无不被王老师的执着思想与历史责任感所打动。

会后,我们都分工开始了商事主体、商事行为、商事登记等相关制度的研究工作,并通过有关学术平台向国家有关立法和决策部门上报我们对于商事立法的工作。

学术观点。

我曾经百思不得其解的一个问题是,王老师的科研选题为何始终紧扣国家与社会改革、发展的大局,始终对改革决策与立法变革产生重大影响力。渐渐地,我从他坎坷而丰富的阅历中找到了答案。他1964年大学毕业后曾在王汉斌同志负责的北京市委政策研究室从事经济政策研究。受“文革”的冲击,他于1969年5月被下放劳动。有感于十年“文革”的惨痛教训,王老师毅然于1979年1月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从事法学研究工作。当时,年已八旬的老一辈法学家张友渔复出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兼法学所所长。由于王老师文笔清新严谨,思想性强,他被张老点名担当秘书和助手。王老师有幸参加了1982年的宪法修订工作,并被张老称赞为“重庆时代以来最好的助手”。王老师对经济法学情有独钟。他在为张老担任秘书工作之余,始终没有放弃自己的经济法科研事业。挫折与机遇是学术历练的力量源泉。王老师的著述自然体现了他忧国忧民、关注国家改革与法治命运的大局意识与强烈的历史责任感。

由于工作需要,王老师于1998年6月调入清华大学,担任法学院的创始院长。因此,王老师在法学家角色之外,又开始承担了作为法学教育家的重责大任。从百业待兴的法学院到国内外的知名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师生们见证了王老师对创办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卓越贡献。

王老师不仅是卓越的法学家、法学教育家,还是伟大的法律实践家。他作为核心咨询专家参加了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商事经济法律的研究、起草和修改工作。他多次参加立法机关组织的专家座谈会,并多次提供立法咨询建议,多项建议被采纳。他多次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和(三))的专家论证会,并多次应邀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中遇到的疑难法律案件(包括民事、商事和行政案件)发表专家意见。他还曾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为我国仲裁制度的建立与健全作出了杰出贡献。

饮水思源,师恩难忘。王老师远离我们而去了,带着我们对他的怀念。但王老师的高尚品德、学术思想与音容笑貌却永远活在我们心中。我想,我们对王老师的最好的怀念和哀悼方式就是以实际行动,继承与发扬王老师的学术思想,为完善我国商法体系、为全面建设法治中国、为全面深化改革、为早日实现中国梦而增

砖添瓦。王老师您一路走好！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忆王保树老师的小布袋——陈杰人

【[我要纠错](#)】 【字体: [大](#) [默认](#) [小](#)】[【打印】](#)[【关闭】](#)

稿件来源: 法制日报 发布时间: 2015-06-24 13:55:54

□陈杰人

6月22日上午,我从清华大学法学院老师那里得悉王保树教授当天仙逝的消息,眼睛一阵湿润,模糊的视线中,王老师亲切的形象再次清晰浮现于眼前。

上世纪末,我入学清华大学法学院,那时正是王保树教授担任院长,并任教我班的公司法课程。记得法学院开学典礼那天,在老师登台亮相之前,有熟悉情况的同学和我们悄悄介绍,说院长王保树教授很“牛”,是中国商法权威,更是“公司法”立法的最重要专家起草人,也是清华复建法学院后的第一任院长。

翘首期盼中,我们等来了“牛人”王保树老师,可我和同学们的第一印象,多少有些失落,因为王老师看上去和邻家大伯差不多,笑容可掬,衣着朴素,神态谦和,一点也不像个权威专家的样子,尤其是他拎着一个布袋,更显得有些寒碜。不过有位同学说得好:“在我们清华,很多牛人都这样,朴素的外表下,藏着澎湃的才华。”

现在回想起来,和王老师谦和、亲切的形象一样,他手中拎着的那个小布袋,成了他永驻学生内心的标识。

王老师的小布袋,是一个蓝色的长方形扁布袋,颇象现在超市里买菜的无纺布袋子,两者最大的区别,就是王老师的袋子由比较结实的布料做成,外边印有“清华大学”字样。袋子没有拉链,敞口就能装更多东西,老师提它在手,底部离地面只有约15公分高,每次来去法学院,王老师都拎着他,而我们学生,则常常好奇,那里面除了书,还装着什么?

记得有一次,王老师给我们讲授一般股份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区别,他一边讲,一边板书有关内容,那认真的样子,就像小学时的老师,生怕有哪点没讲到、没讲透。那天恰逢投影仪出故障,王老师便多次从小布袋里掏出辅助教学的材料,有图

片、有图表、有案例资料、还有别的一些东西。我分明看见,王老师掏东西时,微微地躬下身,很仔细地翻看袋子,那神情,分明像是在淘宝。那一刻我突然觉得,老师的布袋,犹如一个学术资源宝库。

我还记得某个中午,学院的电梯门发出警报铃声,原来是有人被关在里面,我们都关切地围在电梯旁。半小时后,电梯工打开了门,从里面走出的居然是王老师。只见他一点都不恼,还是那么笑呵呵的,手中拎着他从不离身的小布袋。那一刻我分明觉得,那个晃悠悠的朴素小布袋,正是王老师气定神闲的最好诠释。

最难忘的是一个周末在荷塘边,我和一位同学在那读英语,一晃不觉过了早餐时光,我们觉得有些饿,起身离去,在自清亭旁,居然迎面遇到了王老师,他表扬我们爱学习,又关切地问起生活。当他知道我们还没吃早餐,马上打开小布袋,像变戏法似地从里面掏出一小袋糖塞给我们,老师一边吩咐我们快吃下,一边说:“不吃早餐,会影响血糖,降低学习效率。”那一刻我真切感受到,老师的布袋,简直就是多年前父亲背上的百宝囊。

一晃 17 个年头过去了,从认识王老师,到毕业后多次向王老师请教问题,再到今天他溘然长逝,王老师的音容笑貌,伴随着他手中那只飘逸的小布袋,一起构成了清华大学永远的风光。那是恬淡的朴素,是老师的境界,是长者的情怀,是贤能的风范,更是学生心中永远的丰碑。

怀念我的恩师王保树教授——刘文科

直到现在，我才有时间坐下来写些东西。

6月15日，我们在京的同门去他家楼下给他过生日。他身体已显虚弱，我们不敢带他出去吃饭，只是和他一起聊聊天。事前我们和他说好了到了他家楼下打电话他再下来，可是他早就已经在楼下等着我们。我问他，为什么12号一定要出院去参加会议。他没有说什么。13号在北京举行了商法学界与民法学界关于制定民法总则的会议。王老师在会上再次强调制定《商事通则》的必要性。这是他最后一次出席会议，而他所要做的，仍然是他念念不忘的《商事通则》。

王老师在楼下和我们待了快两个小时，我们很担心，劝他回家，他执意还要和我们散散步再回去。可是没走多远，他就累了坐下。把他送回家，我们谁都放心不下。第二天的一早，他就开始发高烧。送到医院，王老师的病情持续恶化，最终住进了ICU。第二天早上，我是最后一个看到他挥手的学生。

王泽鉴教授曾经称呼王保树老师为伟大的法学家。王老师的伟大，首先在于他对法学事业的贡献。上个世纪著名的民法经济法的大讨论，就是在王老师的组织下开展的。王老师担任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以来，清华大学法学院飞速发展，是50年代院系调整以来，唯一的一次撼动了全国法学院系的格局。王老师在执掌商法学会以来，商法学繁荣发展，《商事通则》的立法构想已经深入人心。

王老师的伟大，还在于他对别人的帮助。上个世纪80年代，社科院法学所的梁慧星研究员刚刚研究生毕业。当时虽然所里同意他留下，却无法解决他的户口。王老师亲自去找他的老领导，帮助梁老师和他的爱人解决了进京和工作的问題。自此，梁老师便留在了法学所。王老师病重期间，梁老师几次给我打来电话，念念不忘王老师对他的帮助。

而我能体会的，是这近十年来我与王老师的点点滴滴。

第一次去见王老师，是2006年的工作拜访。那时我是一个初出茅庐的小编辑，在走进王老师办公室前，我忐忑不安。而进到办公室，王老师慈祥的面容和幽默的谈吐，一下子就让我放松下来。后来几次工作拜访，我除了谈工作之外，更多的时候是向王老师请教学术问题。记得我曾经写过一篇关于商行为的论文，王老师看后欣然同意将它放在《商事法论集》中发表。而在接下来的拜访中，王老师总是会问我最近又在研究什么。

2009 年我开始在王老师门下读博士。课堂上，王老师和我们一起讨论问题。课后，王老师耐心地指导我们写论文。开题的时候，我本来想写宏观抽象的题目，可是王老师并不赞成。他希望我研究具体的制度。现在想，宏观与抽象的问题，也许谁都能说上几句，但是真正深入的文章，恐怕不是年轻人能驾驭得了的。没有彻底地、深入地研究，就不要轻易在这些“大问题”上发表看法。这一点我一直在提醒自己。

其实，我们和王老师在一起很开心，我们会陪着他逛逛商场。他也特别希望我们陪着他聊聊天。每次和他到外地，他总是把我们留在他房间聊到很晚。

只可惜，这一切都已经离我们而去。回想上个星期一的时候，我真应该再和他多说上几句。现在我还清晰地记得，他让我看看他手上戴的手串是不是真的小叶紫檀。上个星期一的晚上，他还能开心地大笑。

这几年，我们一直在陪王老师去医院。王老师第一次住院的时候，躺在病床上的他曾经问我：“你说我老了之后怎么办？”我没有说什么。我们只是顺其自然地照顾他。因为王老师就是我们的亲人。最近一年，王老师的病情不断地加重，师弟们胆小不敢做主，我已经签了好几次病危通知书，可是这一次，医生在告诉我很危险的时候，我的手颤抖了，我不经意间把时间写道了 2016 年，可事情就是发生在 2015 年。

20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就在今天，王老师的心脏停止了跳动。子弟们守在医院 7 天 7 夜，等来的却是王老师仙逝的消息。



纪念恩师王保树教授——罗薇

2015年6月22日，我敬爱的老师王保树教授离开了我们，经过了几年与病痛的斗争，最后一个星期因急症发作入住302医院ICU，同门们在ICU外守护了7天7夜，最终老师还是离开了我们，心痛不已，从认识老师以来的回忆一下涌上来。

6月15日，也就是上周一，是老师74岁生日，我们几个同门相约去给老师过生日，因老师身体状况一直不佳，没有出去吃饭，只是在老师家的楼下陪老师聊天，而此前周末的两天他一直在参加民法典编纂与商事立法的研讨会并再次提出制定商事通则的重要性。老师那天很开心，同我们一直说笑，后来又一起陪老师在小区里散了会儿步。当时觉得老师脸色不好，走路也有点不稳，大家都很担心，觉得像是要紧急住院的前兆，结果第二天凌晨确实感染并紧急入院，下班后赶去医院看他，老师的状态很不好，一副很难受的样子，但神志清醒，还能跟我们说话，约晚8点左右开始抢救并推入IC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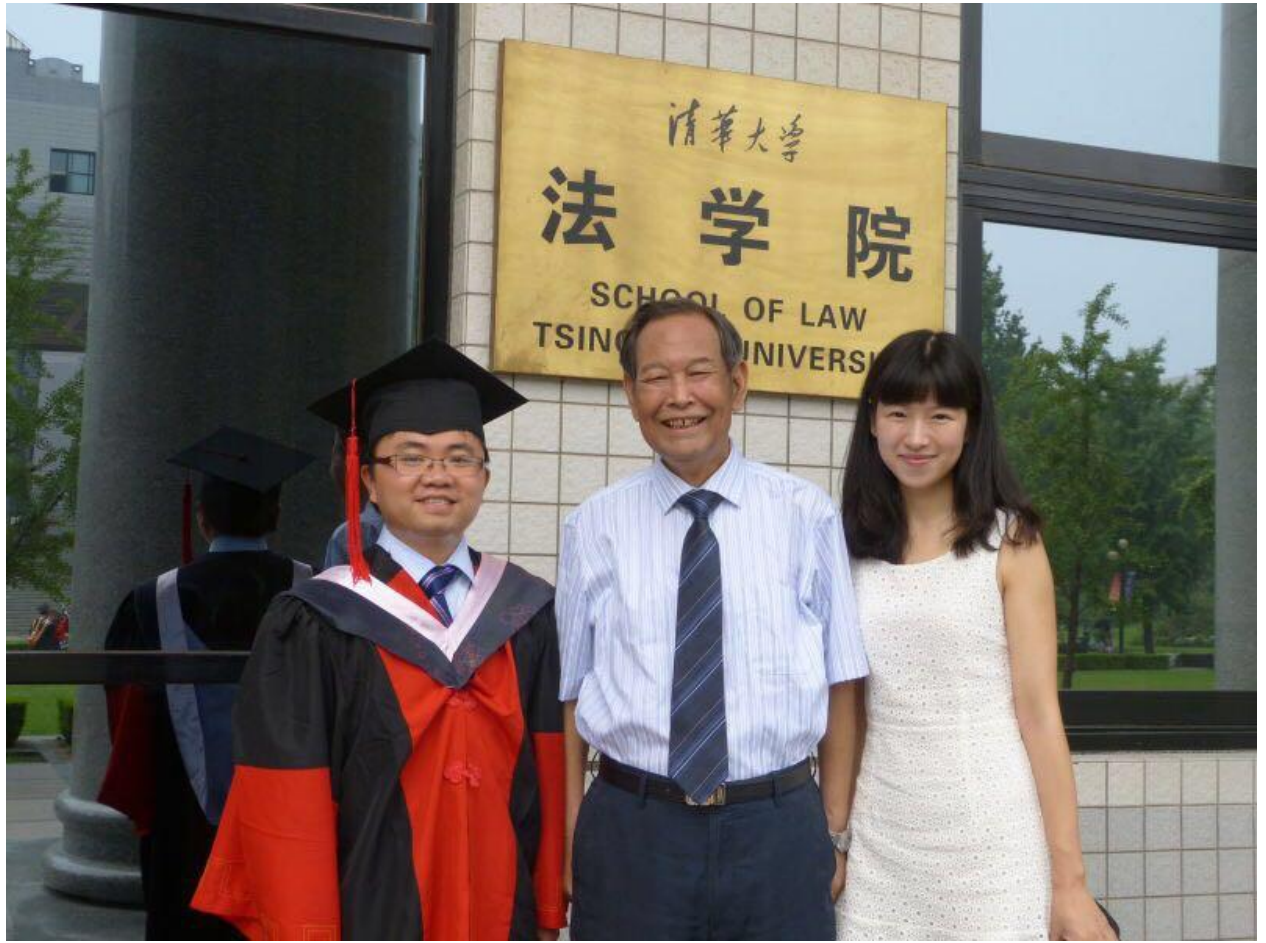
在老师病危的这一个星期里，医生下了多少次病危通知，记不清了，多少次从医学角度可能都熬不过去的时候，老师都凭借坚强的意志挺了过来，有时我们甚至觉得也许有奇迹老师扛得过这一关。这一个星期里，同门们从天南地北赶到了老师的病房前，白天黑夜轮流守候，师兄师弟们心疼女生，每晚在ICU门口的板凳上彻夜守候都是他们，直到21日ICU的大夫多次向大家宣告老师的时间按小时计了，这一夜，彻夜未眠，因为大家都不同意作为女生的我守夜，只好在车上等待消息，整整一夜，没有任何消息传来，以为奇迹真的发生了，至少是又迈过了一个坎儿，直到9:35老师真的离开了。

时间追溯到初识老师的2010年初，老师是法学界的泰斗，知名法学家，此前就读过很多老师的著作，在决心考博士后，胆战心惊的拨通了老师办公室的电话，表达了想跟随老师研习商法和想去拜访老师的愿望，没想到老师爽快的答应，当天下班后就奔去办公室拜访老师，聊了一会儿，临别时老师说，“那你就来试试吧”。当时吃惊的是老师竟然这么晚还在办公室工作，后来才知道，明理楼5楼老师办公室的那盏灯永远亮到10点后，作为知名学者的老师仍然坚持每天工作、学习到深夜，一直是我辈学习的楷模。此时对老师本人的第一印象是，作为商法、经济法奠基人的老师竟这样的温和、平易近人，后历经初试、复试，顺

利的拜入老师门下，后又有幸参加了老师 70 大寿的庆典，更加了解了老师对中国法学的贡献，也终于见识到了师门的壮大，老师也一直为我们这些弟子骄傲，这一点从某一次老师在住院时得意的同病友们讲起他收学生第一位考察的就是人品这一点也可以看出，老师说这话的时候我和师弟沈钦涛也正好在。

入门后，对于我这个学习不太用功的弟子，老师一直担忧并宽容着，随着 2011 年底老师在一次非常规的检查中发现得了肝硬化后，身体状况越来越不好，但依然坚持在工作着，我们开始一次次陪着老师去医院检查、住院，但是老师仍然没有停止研究和工作。从 2014 年开始，老师身体状态进一步恶化，住院的次数越来越多，慢慢的担任的社会职务也开始减少，老师终于有一点闲下来了，闲下来的他越来越像个我们的家长，有开心的、烦恼的都去找老师说一说。记得有一次在 302 医院的花园，一边陪他散步一边向他倾诉一些难以处理的事的时候，他像家人一样倾听着，喜怒哀乐随着我们，听到我们的委屈，他比我们自己还生气，听到我们的成就，他比我们自己还开心。

这就是我的恩师王保树教授，既是名师又是家人的老师，现在老师离开了，真想再陪他多说会儿话，然而一切已远去。



怀念我的恩师王保树教授——毛海栋

2015/6/22

【今天上午得知王保树老师病故之后写了这些文字来纪念，晚上看见同门刘文科也写了同一题目的纪念文字，或是因为哀悼恩师的心情是一样的，又或许是冥冥中的天意。】

王保树老师今天早上 9 点 35 分在北京 302 医院永远地离开了我们。上周三获悉王老师因身体状况恶化而进入重症监护室之后，我立刻赶往北京看望他。在北京三天，两次进入重症监护室的病房看望王老师，却一直没有看到王老师醒来。虽然知道老师醒来的可能性已经很小了，但仍然期盼奇迹的出现。天不遂人愿，在清华法学院的师生和王门弟子守候了将近一周之后，王老师还是离去了。听到这个噩耗的时候，我正在东南一隅的厦门岛。阴沉了一上午的天空中卷起了漫天急雨，我的泪水再也无法止住，思绪沉浸在过去十年间关于王老师的回忆中……

王老师是一个乐观、坚强、醉心研究的学者，除了外出参加学术会议，他几乎每天都会出现在明理楼的办公室里，把自己生命的大部分时光都奉献给了中国商法学和清华法学院。记忆中的王老师总是绽放着笑容、爽朗地笑着。记得大概在 2008 年清华举办“21 世纪商法论坛”时，王老师在模拟法庭的楼梯上摔了一跤，也只是让我去外面买了一瓶云南白药匆匆处理了一下就继续主持论坛。

王老师是一位宽容、谦和的导师，尽管他是我国商法学的权威和商法学会的会长，但他从来都不将自己的学术观点强加于人，对于我的研究领域和职业路径选择，他从来都是尊重、支持和提供帮助。王老师的专长是商法总论和公司法，而我在读博期间选择证券法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王老师并没有因此而不高兴，而是让我就一些专业问题多向汤欣老师请教。王老师一直希望我能进入高校从事科研工作，并打算推荐我去山大法学院任教；而我在从斯坦福留学回国之后受美国法律界的影响却希望先从事一段时间法律实践工作。对于我去中信证券法律部工作的决定，王老师仍然非常支持，并打趣说你第一个月的工资已经比我教书一辈子的月工资高了。待我最终决定回到高校工作时，王老师自然非常高兴，为我写推荐信并多次询问工作调动的进展。

在我的印象中，王老师的身体一直很好。还记得 2007 年秋末冬初在清华六教上完《商法总论》后走在寒风瑟瑟的校园中，我跟朱庆同学正感慨一条秋裤已经抵御不住北京的寒冷了，王老师却说他还在只穿一条单裤，让我们在场的年轻人汗颜。得知王老师生病已经是 2014 年夏天的事情。那时王老师已经进过几次重症监护室，我见到他的时候他正在 302 医院进行例行治疗。虽然医生叮嘱他不要过度劳累，但他见到我还是侃侃而谈并让我陪他在 302 医院的小花园里散步了很久。师弟谭津龙后来告诉我王老师其实在几年前已经查出肝硬化，但因为我当时忙于博士论文而没有告诉我，后来考虑到我在证券公司工作繁忙也就没有再跟我说。

最后一次跟王老师面对面交流是在 2014 年 10 月 19 日，我离开北京到厦门大学任教的前一天。还清晰地记得他颤颤巍巍的步伐和语重心长的嘱咐，以及临别时望着我的眼神。没有想到那次见面竟然是永诀……

王老师走了。中国商法学界失去了一位泰斗，清华园少了一位大师，我失去了一位关心和爱护着我的师长。

永远怀念王保树老师。

学生：毛海栋

2015 年 6 月 22 日于厦门大学



纪念我的恩师王保树教授——张艳凯

恩师王保树教授因病医治无效，于2015年6月22日9时35分在北京逝世，享年75岁。老师驾鹤西去，痛苦、遗憾堆积在我的心里，久久不能平复。

2005年11月，恰逢《公司法》修订不久，老师受邀来浙大讲学。我坐在礼堂一个不起眼的位置，目光注视着讲台。那是我第一次见到老师，也是我参加的第一场学术讲座。回想一下，当时未曾奢望日后能成为老师的学生，一直到现在，也依然这样觉得。

2009年本科毕业后，我进入清华大学法学院跟随老师学习民商法。报到那天，我战战兢兢地走到老师办公室前。透过虚掩着的门，看到了偌大一个房间里，遍布在柜子上、桌子上、凳子上、地面上甚至花盆上的书籍、文献。经老师应允，我走了进去，见他戴着眼镜，向前倾着上身，正在电脑上准备新学期的商法课件（课件上的内容全部是大号字体）。现在想来，明理楼五层东南角那个每晚都会亮着灯的房间里，老师都是在蹙眉思索，或批改学生论文，或准备会议发言，或专心阅读写作吧。

由于学制原因，我们硕士生用在学术研究上的时间、精力无法与攻读博士学位的师兄师姐相比。尽管如此，老师从未放松过对我们的要求。他常提醒我们必须认真完成每一个课程的课程论文，并尝试投稿，争取发表。在我进行硕士毕业论文选题时，老师建议我选择一个相对冷门的部门法（而不是平时接触较多的公司法），且要对其中一个具体制度问题进行研究。写作过程中，他也会抽时间对文章结构、参考文献甚至标题目录提出自己的意见。在老师的指导下，我的硕士毕业论文《保险标的转让制度研究》一文获评清华大学优秀硕士论文，并被老师收录在2011年出版的《商事法论集》中，这对我来说是莫大的肯定和鼓励。

老师热爱生活，对新鲜事物充满兴趣。每次去到他办公室，他都会给我们讲今天又在网上看到了什么新闻，还生怕我们不相信的样子，把网页重新打开一遍给我们看。他还会给我们展示新入手的手机、数码相机和其他新鲜玩意。回忆当时的场景，真是可爱极了。更多的时候，他很喜欢让我们陪着他一起吃吃饭，散散步，听他唠唠嗑。清华科技园的全聚德、东门外的饺子馆都留下了他很多欢声笑语。

毕业后，我留在北京工作了一段时间。因为公司就在梅兰芳大剧院旁边，所以我主动邀请老师抽空看场戏剧。那天，他到的很早。见面交谈后，才知道他下午还在政法大学昌平校区参加一场专家评审会。直到今天，我还保存着那场表演的票根，剧目是《杨门女将》，时间是2011年9月21日，他坐在3层4排1座。

2011年年底，我回学校参加同门聚会时，跟老师说计划来年和女友举行婚礼，婚礼地点就在沧州老家，想邀请他出席。（老师是沧州任丘人，我是沧州泊头人）他说正好

已经好多年没回沧州了，如果没有公务，就会来参加。2012年6月30日，老师如约前来，并担任了我们婚礼的证婚人。虽然条件简陋，外加舟车劳顿，但他一

直笑意盈盈，当天拍摄的视频、照片中也不乏他标志性的大笑镜头。回京后，老师边笑边跟我说，你们泊头挺破啊，我说，那可不，跟任丘比差多了。

之后，我调到深圳工作，来北京看望老师的次数少了许多。每年教师节还有老师生日，我都会打电话给他，听到的还是那熟悉的声音，可是却见不到他那日渐消瘦的身体。真的很懊悔没多来几次看他，再跟他吃吃饭，散散步，听他唠唠嗑。

上周二一早接到电话说老师病危住院了，由于工作关系，我等到周末买了最早的一班飞机跑去医院，在有限的探视时间里见了他最后一面。晚上值班时，我一夜没睡，生怕医生从ICU病房走出来问老师的家属在不在。他一直在跟病魔做顽强的抗争，就像他在他的有生之年里所有付出的努力一样。

老师千古！



学生：张艳凯
2015年6月23日于香港

记我的恩师王保树教授——王兴华

创建时间： 2015-6-23 14:10 修改时间： 2015-6-23 14:45

上周三下午惊闻恩师王老师病重入院，心里就十分不安。终于熬到周末，周六早上飞往北京，下午终于在 302 医院见到了王老师，但是王老师已经无法再与我们交流了。看着王老师在病床上的样子，心里十分难过。因为周一要上班，周日不得不赶回香港。虽然人已回到香港，但心里一直挂念着老师，每隔几分钟就检查一下微信群看看有没有王老师的好消息。不幸的是王老师没有能够挺过来。2015 年 6 月 22 日 9 点 35 分，我敬爱的导师王保树教授驾鹤西去，不胜悲痛。每回想起王老师的点点滴滴，做学生的就觉得做的实在不够。多么希望之前能去多看老师几次，跟老师唠唠嗑。

第一次见王老师是 2004 年，我大学快毕业的时候。那时候，我想保送到清华读研。当时是学生自己提前联系导师（当然，最后要服从院里分配）。那时我就站在王老师上课的教室外等着王老师下课。下课后王老师留在教室跟学生讨论问题，我就在外面继续等着。直到王老师出来，我便上去跟他打招呼。那时心里特别忐忑，知道王老师是法学界的权威，是法学院的院长（当时刚刚退下来），紧张的不知道如何开口。哪知王老师非常平易近人，带我到了他的办公室。王老师的办公室一推门就是满屋的书籍，有在书架上码着的，有在地上堆着的。王老师简单的问了一下我的情况，便欣然应允让我做他的学生，当时心里真是万分的高兴。

入学后，王老师对学术要求非常严格。记得当时每周日晚上是王老师组的例会时间。王老师经常是安排毕业年级的师兄师姐讲最近的研究进度和课题。我们作为新入学的研究生大多是在观摩和学习，偶尔也参与讨论。到我们升到毕业年级的时候，我们也要向全组做报告。那时有时候觉得组会好无聊。现在回想起来，真的是无比感激老师。组会体现了王老师带学生和做学问的认真精神，也使得我们王门的师兄师姐师弟师妹们相互熟识并感受到作为王门成员的温暖。

王老师不仅在学术上对学生是严格要求，在生活上更是给予学生无至的关怀。那时我家里的经济条件不好。王老师知道后非常关心，就让我做他的助研。虽然工作不多，但每月都能领到固定的生活费，极大的解决了我 的后顾之忧，

使我能够安心学习。作为王老师的助研，也正好有机会经常往王老师办公室跑，跟王老师聊聊学习，聊聊生活。时隔多年，虽然不再记得聊天的具体内容，但老师的音容笑貌还常在心间，犹在眼前，特别是老师开口大笑的样子。

毕业前夕，我一方面在认真的跟着王老师做毕业论文，一方面也在筹划毕业的前程。每每对前程感到迷惑时，我就从明理楼的图书馆跑到王老师在四楼东南角的办公室去跟王老师聊会天。在王老师的强力推荐下，我拿到了密歇根大学的录取通知和全额奖学金，踏上了赴美求学之路。在美国学习期间，我也还是经常跟王老师打电话聊聊天，汇报一下学业的进度。每次跟王老师通电话，都能感受到老师那发自心底的满满关怀。

再后来毕业了，我开始在纽约工作。工作渐渐的忙起来了，跟王老师打电话的次数越来越少。但每次回国，我都会到清华跟王老师吃个饭，聊聊天，跟老师汇报最新的进展。再后来，工作越来越忙，伴随着第一个女儿的出生，回国的次数也越来越少，见到王老师的机会也越来越少，现在想起来真的是后悔没能多给老师打电话，多回去看看。

最后一次跟王老师聊天是去年8月底。当时我去北京参加大学毕业10周年的聚会。去之前给王老师打了电话，得知老师住院了，当时也是在302医院。那时在一个非常忙的项目上，参加完10周年聚会后就一直在酒店加班。但牵挂老师的心一直没有放下，在去机场的路上我绕道去了302医院。当时看到老师的那一刻，心里非常难过，老师比两年前见他的时候瘦了好多，简直是判若两人。但老师那时的精神不错，仍然健谈。跟老师简单的汇报了一下家里的情况，那时我们在期待第二个女儿，王老师听了很开心。因为要赶飞机，我只在王老师那里待了十几分钟。临行，王老师只是简单的交代“好好干”。简单的几个字蕴含着老师深深的期望。那次是最后一次跟王老师“长谈”，现在真的是后悔没能多陪老师一会。

今天，老师乘风西去。学生愿恩师在天国安息。学生一定遵循老师的谆谆教导，不辜负老师的培育之恩和殷切期望。



学生王兴华

2015 年 6 月 22 日于香港

悼念我的恩师王保树教授——朱芸阳

2015年6月22日上午9点35分，等来的是恩师王保树老师离世的噩耗。各位弟子和亲友们七天七夜的守护和祈祷，却并未能创造奇迹，阻止老师离去的脚步。这些天一直沉浸在思念恩师的悲恸之中，每每念及恩师情谊，泪水夺眶而出。事已至此，也该是时候写下些只字片语了。

清华园求学十载有余，与恩师的师生情谊也逾十多年。1999年夏入学，彼时我是清华法学院复建后的第一届本科生，而恩师正是复建后首任院长。如今想来，我们是何其幸运！商法的授业恩师当然是王老师，而与刑法、宪法、民诉、法理学等等课程相对应的，正是张明楷老师、王振民老师，张卫平老师、高鸿钧老师等鼎鼎大名的法学界泰斗级人物。彼时年轻的我们将此视为“理所当然”的福利，直到走出园子和他人交流，才知道有这么多重量级的教授们给小本授课是多么奢侈的事情！而我们能享有如此强大的教学阵容，清华法学院在短短十余年内跻身世界百强法学院，也跟恩师当年作为首任院长，积极招纳贤士、推行教授授课等举措息息相关。

一晃十年，能拜入王老师门下专心研习商法已至2009年。那时听江湖传闻王老师即将关门，过了这村就没这店，职场数载也没能断了我追求学术的念头，于是立刻向恩师表达了报考想法。王老师如是说，“做学术要坐得起冷板凳，静得下心，当老师科研压力也大，待遇虽不愁温饱，但自然比不上你们大国企，你可曾想好了？”得知我的决心后，王老师颌首应允，说你试试吧。然而，敬仰王老师的学生何止我一个，当年报考的考生就近40人，有些人甚至是好几年准备一心报考。我不得不破釜沉舟，直接辞职全力应考。终于如愿成为恩师的学生。但不是关门弟子，我和文科、静芳之后王老师尚有津龙、罗薇、亚洲和钛涛四位弟子。此后我们但凡要“挤兑”小师弟师妹时，就向恩师“抱怨”，“王老师，您说关门也没关严实呢，怎么留着这么大的门缝，把他/她放进来了？”王老师听闻总是大笑。其实，幸亏那时未曾关门，否则，我何德何能何处去认识你们这些敦厚善良的师弟、师妹们，尤其是在我毕业以后，诸位更是在恩师身边多加照料。

博士求学四年，师恩如山，我每一前行的脚步都是在王老师的敦促和照拂之下完成的。王老师在提携后辈时从来不遗余力，泽被无数学界后辈，我作为他的

弟子，更是幸运儿。恩师对我的学业和生活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和精力，恩师严谨的治学精神、广博的大家风范、宽容的人生态度，也使我受益终身。能有幸去哈佛大学法学院游学，是恩师第一时间亲笔写推荐信向旧友极力推荐；每次发论文之前王老师都会细心阅读，推敲文字和观点，给我提出宝贵意见；让我参与到最前沿的学术研讨和研究项目中，耳濡目染，受益良多；就业时知我一心想去高校，一有招聘消息就第一时间通知我，还在各种场合向其他高校教授大力推荐我；博士最后一年我有了稚子，恩师担心可能影响我毕业，于是答辩、送审等等事无巨细都在操心，还总是嘱咐教务老师多担待我、学弟多帮助我，毕业典礼带着稚子去和王老师合影，王老师开心逗着小儿，还打趣我说：“你这博士可没白读，这小朋友可是名副其实的博士后！”

恩师把所有的心血都倾注在商法研究上，商法就是他的生命。五年前，恩师得知自己的病情后，他总是对外轻描他的病情，似乎生怕别人知道他的病情让他静养休息；而这五年，身为他的弟子，我们却是深知他的病情发展，这些年他仍然笔耕不辍，为商法事业鞠躬尽瘁，我们时常劝他不要再这么辛劳，甚至采取“强制性”手段，“剥夺”他独自外出的权利，但却几乎所有重要的商法领域的学术活动，都能看到王老师勤劳的身影。包括他进 ICU 的一周，还在电话中告诉我《法学研究》的陈甦老师跟他约稿，谈民法典编纂时应该如何处理民法与商法的关系；他进 ICU 的前三天，还在参加“民法典编纂与商事立法研讨会”，并在会上代表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做了重要的开幕致辞；他进 ICU 的前一天，恩师念叨的还是让师弟近期把他办公室中的藏书搬回家中，便于查阅资料。

恩师也极其看重教学工作。我本科之时就享受到清华园里最好的教学资源，而我如愿进入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做个教书匠以后，更是时不时敦促我认真备课，做好教学工作，而我常常借着要备新课的名义，在他的图书宝库中随意翻腾，每每去他办公室我就拎走一摞书。今年 5 月份我作为民大选派的代表参与北京市教学大赛，王老师甚是高兴，赛前给我各种指点，而此后每次我打电话给他，他都会询问比赛结果。所幸的是，比赛结果来的及时，6 月 15 日中午结果公布，我第一时间告知恩师，下午与同门去看望恩师之时，一说起获得比赛一等奖外加囊括所有单项奖的成绩，恩师就乐得合不拢嘴，还给文科讲解比赛的重要性。不幸的是，这是我带给恩师最后一个好消息，以后真不知道如何再跟他老人家分享我

生活工作的这些点点滴滴，恩师如山，却无以为报，不禁悲从心来。

恩师不仅疼爱我等学生，也时常关心我的家人。恩师健谈，且不说法律专业，那是上至国家时事新闻，下至坊间趣闻轶事，可谓博学强识，无所不谈。我去看望恩师也时常带上先生同行，这两位天马行空侃得笑声阵阵，常常不知不觉两三个小时就过去，一来二去，恩师也自然视我先生为爱徒。一月之前，恩师入院检查，听闻我小儿感冒，他自己尚身在医院里还特意打电话给我，问我稚子恢复如何。每次去探望他，他都提及我孩子年幼，工作要用心，多看书多写作，要少去看他。话虽如此，但我深知恩师是喜热闹之人，每次去探望他，他都特别开心，侃侃而谈，而且总是把话题集中在我们学生的身上。如今思来甚是后悔，竟没有更多陪伴他照顾他，虽然恩师在不断虚弱消瘦，但是他凡事以学生利益为先、不愿给我们添麻烦的性情，让我们放松了对他病情恶化的警惕。

恩师是勤勉之人，恩师办公室的灯光通常是明理楼最后熄灭的一盏灯。这么多年，每次路过明理楼，都会不由自主的地仰头看看明理楼最顶层的东南一隅，灯明或是灯灭，那是判断王老师是否出差的标志。如果他不出差，那盏灯必然是风雨无阻雷打不动的亮着。几年前有次北京下大暴雨，晚上快十点钟了，我突然想起王老师不会还在办公室吧？这么大的暴雨如何回家呢？果不出其然，王老师真的还在办公室忙活。在我的再三要求之下，王老师才同意让我开车送他回家。我坐在车里等他下楼，看着明理楼那唯一亮着的孤灯，听着窗外瓢泼的大雨声，也不知道该如何表达对王老师如此勤恳工作的景仰。恩师勤勉，却又事必躬亲，不愿假手于人。博士生第一年，有次王老师很严肃地让我去他办公室，我还以为有什么重大事情。去了才知道是给我他的讲课稿件，让我帮他做一下 PPT，而且还一再向我致歉，表示每次 PPT 都是自己做的，今天真的是太多重要工作无法分身。那是博士期间、王老师唯一一次让我做课件，如此小事，王老师还如此慎重，对待其他学术科研工作，可以想象，王老师更是慎之又慎。

恩师是个爱笑之人，总是以最积极乐观的态度对待人生。恩师 1941 年生人，是伴随着新中国成立以后而成长的人，所以悲欢离合、人世沧桑也是多有经历，但是从没见到他苦恼或者怒气的样子。现在我电脑中所存的照片皆是他各种开怀大笑的样子，有张六年前我给王老师抓拍的照片他很是喜欢，一直都在王老师的书架上摆着，每每在恩师办公室看到这张照片，又思及恩师的人生，我就感慨我

们那些不值一提的小小挫折和王老师的人生阅历相比算得了什么。

恩师是个慷慨讲究之人。他每次出席各种会议，都是收拾极为妥当，即使是在他病重之时，去医院检查也是衬衣外套大衣，穿戴得一丝不苟。一同外出访问，恩师也会采购些时髦衣物什物，特别是有次出国带回来一顶很时髦的帽子，戴起来很是气度非凡。在恩师还没有忌口之前，他疼爱我们这些弟子，时常带去品尝各种美食；我们有什么愁眉苦脸的，他也不多说，只是召集大家出去饕餮一番，一众弟子各种海阔天空地聊一聊，什么事情也都云消雾散；他还和我们一起研究新奇的电器设备，经常我们这些年轻人还不如他老人家摆弄电器来得娴熟，惹得老板露出那种得意的笑容。

恩师总是很顾及他人的感受，对我们学生从不说重话，一句“这个问题，你再仔细考虑考虑”，这已足以蕴含让我们仔细掂量的意思。但王老师也很坦荡，有任何意见特别是学术争论，他都会直接提，绝不会藏掖。恩师不仅使我领略到了法学的博大精深，无可挑剔的人品，言传身教更是也使我受益匪浅。

然而，恩师走得太快，还有太多的事情没有来得及去做。同门一直说是由王老师口述那段并不如烟的往事，让后人看看商法学界的发展历史；民法典编纂在即，商事通则和民法总论的关系何去何从，还没定论；甚至，您还开怀笑着答应我，将来我稚子要学法律的话，您会继续指导。这一切都来得太突然，恩师的生命之钟定格在这一刻，生命乐章在最辉煌的高潮部分戛然而止。常人看来，如此便是解脱，免受病痛之苦；但是深知恩师性情的我们便知，他宁愿忍受病痛，也希望有更多的时日为中国商法学事业再燃尽余晖。

斯人已乘归鹤去，吾心唯余无量悲。而我等所能做的就是，象恩师一样用最真挚的心善待学生，沿着恩师的脚步在法学研究道路上兢战前行。愿恩师在天堂继续展露笑颜，依然护佑他为之奋斗毕生的商法事业！



最真切的怀念：追忆恩师王保树教授——秦子甲

一

11 年 前，我还在建筑系彷徨，做着转系法学院的准备。有在华政的中学师姐直言相告，如去清华法学院，一定要听王保树老师的课，他是一个大家。于是，我便记下了这个名字。转系手续一办完，我便开始翻看法学院网站页面，看到王保树教授的介绍和照片，研究领域为商法、经济法，突然就萌生了一个天真、可爱又朴素的念头：如果有幸，我要做王老师的研究生，那将是一件多美好的事情。这便是我单方面和王老师的缘起了。

2004 年 秋天，我开始正式在法学院上课，其中一门就是王老师讲授的《商法总论》。坦率说，这课理论性很强，对于大二本科生而言，有点枯燥（后来好像挪到大三开设了），但我还是努力听着，并就“营业转让”这个概念在课间请教了王老师——对一个没有社会实践经验的本科生，我实在无法理解此处的“营业”是指什么。老师作了耐心的讲解，但我其实仍半懂不懂。对老师布置的作业，我做得很认真，力求结合自己的阅读涉猎谈出一点新认识，也代表小组在课堂上作了交流发言。我不知道是否由此给老师留下了些微印象，但最后，这门课的成绩倒是不差。这是我和王老师的首次课程互动。我刚转系过来，一方面以百倍的热情投入到感兴趣领域的学习中，另一方面则以一种景仰的目光怯生生地仰望着他这位大教授。王老师对当时的我而言，实在是太高大了。

二

转眼一年有余，我准备申请一项外资律所奖学金，要求两名教授写推荐信。我思忖再三，其中之一便想到王老师。于是冒昧给老师去了一封邮件。老师很快回了信，同意推荐。我喜出望外，视之为老师对我的某种肯定。

我第一次走进王老师的办公室去拿推荐信。当然，其办公室的场景已经被很多人形容过了，我也同样吃了一惊，想着果然是大人物不拘小节。但更令我吃惊、又感到如沐春风的，是王老师开始平易近人地和我聊天。原想着就拿一封信的时间，大概延长至半个多小时。在这段时间内，我觉得总不能让老师一直说

吧，也就不时尽我所能地做些回应，但却引出老师更多的话头。我意外地发现，原来他不是一个皓首穷经、钻研条文的老教授，他也喜欢宏论政经时局呢，而且用语平实（接近大白话），语句连贯（不是那种一字一顿，让人产生强烈的距离感），有时还亦笑亦嗔（就是大家所谓的和蔼亲切了），这让我与他的心理距离迅速拉近，甚至有一丝可爱的感觉油然而生。现在，我确认，这感觉是大家所共有的，是大家都喜欢的、认同的、接受的，这也是王老师受人爱戴的一个重要原因吧。

推研时，我毫不犹豫地填报了民商法专业，并在取得资格后，毫不犹豫地联系了王老师，恳望他指导我的本科论文并成为我的硕士生导师。老师同意了。于是，我曾经不经意间划过脑海的一个小小梦想就这样实现了！

三

从这以后，我和老师的交往就多了起来，听他唠嗑的机会也多了起来。老师谈他的生平往事这段是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故事之一。原因是，老师在改革开放之初就根据自己的专业旨趣大胆“跳槽”，而且是自己主动多次联系社科院，这种在当时大环境下的特立独行和勇敢选择，暗合了我作为转系生的心境，让我倍受鼓舞，坚定了不能趋于流俗，人云亦云，而要“跟着心走，才能出成绩”的想法。老师的这一跳，成就了中国法治发展史上的一位学界泰斗，奠定了中国商法学科的基本框架。回首那个年代，不得不为之感动和激动。老师的这段往事，也正是我现今常谓“上位哲学”的最好例证！

当然，老师也喜欢在茶余饭后聊些闲闻轶事。在中国国情下，这些轶事还真能开拓我们这些小朋友的眼界。法之理在法外，我始终觉得，听老师讲这些故事，属于“融会贯通”之“通”的层面。他确是在不经意间的谈，但不也有段子说，在英国传统的牛津、剑桥等学院，所谓“熏陶”，就是大教授们吸着雪茄谈天说地，然后熏啊熏啊熏出来的么？在这里，老师的眼界和高度是一层，思路和理路某种程度也就蕴藏在这不经意间了；而轻松氛围下的灵感触发则是另一层。《论语》有曰：“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此一境界，相通也，相通也。

在王老师的指导下，我完成了三年比较专的商法学习（从大四至研二）。研究生阶段，我吸取了本科毕业论文的教训，早早开始准备硕士论文，并在完成开题后，一气呵成地完成了初稿——尽管是春节一个人在宿舍完成的。节后，我拿着初稿给老师看，心里有小小的成就感，觉得比起本科时的一脸茫然，那真是好太多了。老师读后，很快就给我提出了结构上的问题。我心里当即有点不服，想您平时那么忙，我写的内容又那么具体，也比较专，您有好好看么。但师命不可违，下笔时还得按照老师的意见改。改着改着，我蓦然发现，啊，果真改后是又一重境界，逻辑上更加合理。倒也不是说原来的结构就不对，这里没有对错之分，但有论理之逻辑性、合理性的完备之分，因而也是境界之分。于是，我五体投地。他是很快看完了我的论文，他是很不经意地跟我说你的结构要这么调一下，但从结果看，一针见血，精准到位。这就是大家。

论文完成后，老师又不经意地给我来电，让我同意他把这篇文章刊载于《商事法论集》。我又一次喜出望外，这是对这篇文章的另一种肯定呢。当时我已入职一家证券公司，放下电话，我一度恍然，觉得其实我沿着这一路径下去，做做学术也蛮好的。这种感觉至今犹存，并始终作为我萦绕心头的的一个念想，也不时地会在业余拾掇几分。因此，对于王老师在学术方面予我的熏陶、栽培和提携，以及最为关键的，他给予我的鼓励和肯定，真实地树立起了我的自信，让我自觉意识到了上位哲学中的元命题，从此变为一盏在我思想层面和人生哲学方面的指路明灯。这是我在清华园内得到的最重要的精神涵养与人生财富（没有之一），它植根于我个人的历史，以及与老师的互动，独一无二，弥足珍贵。

四

毕业了。用我后来的话说，我“既谋求着生计，也寻找着意义”。基本上每隔半年，我都会借一些节日的由头回学校看看老师。对于第一份工作的不如意，老师希望我适应加坚持，但我没有听他的话。现在回想，虽然我确有自己的实际情况，但老师的意见很大程度也是对的。当然，他始终尊重我自己的意见，并在职业发展的各个环节依旧给予他能做到的帮助和支持，比如接受邀请去做讲座、给予一些推荐等等。作为学生，我内心十分清楚地知道老师背后的支持，也

一直想着能以合适的方式 予以报答。

毕业后回校探望的聊天是相对轻松的。话题一般会从我目前的工作开始，然后说着说着就转到政经时局上，然后我也有兴趣问问立法司法动态或学院学界近闻。有时，聊天的信息量是非常大的。偶尔，老师也会谈及家人，并关心我的个人情况，对此，我始终令人遗憾。再后来，我工作也忙，或者临时说个小事，就给他打电话。他在电话里的声音，尤其是那第一声“喂”，越来越变得老小孩一般可爱，而我也必须放慢和放柔语调。这样的对话，现在又不断地在耳畔开始回响……

2013年中，他向我提起了一些病情，但描述得不严重，还让我别吱声，我也就没太在意。好像是2014年上半年，我看到他和某位师兄的合影，脸色着实不好，开始心头一紧。后来我有一次提出要看他，被他婉拒了，并告知现在一般没事已不去办公室。这让我有了不太好的预期，毕竟以前只要不开会，老师是始终在办公室的。今年4月末，我从各方面考虑，做出了回上海的决定，便去向老师告个别。他说自己在住院打针，于是我去了医院。见面当天，我因为前期喝酒加劳累的缘故，嗓子失声；但老师状态很好，甚至比我还好，和我说了不少话。我看着他，想着他才七十有余，在当下中国，简直还是莫道桑榆晚的岁数，便觉得这只是一次正常的打针治疗（而且半年前，我知道有位博士师兄也是在医院见了他）；而只要保持这样的积极治疗，又逐渐不去办公，在目前的医疗水平下，几乎不可能出风险事件。5月7日，我在正式返沪的列车上群发了一条告别微信。老师很快地回了我一条：“欢迎你常来北京，我已出院。”我对北京确有很深的感情，在这满腔离情别绪下，这条寥寥数字的信息，发自一位可亲可敬的老人，一下就击中了我的内心。在心底最柔软处，我无比动容，一时恍惚数秒，感慨万千，难以言表。但我没想到，也真心不可能想到，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王老师并与之交谈，这条微信也是老师留给我的最后的话……

五

呜呼！天不假年，苍天无情！以上种种，今日均已成追忆，虽有惘然，但又不时真实浮现眼前，老师的神情、语调、身姿均历历在目，清晰如昨……。

老师宽厚待人，提携后进，桃李满天下。在这中间，我只是后进中的后进。因此，我只是在此把这近十年来和老师的交往互动，以及于我最紧要处、最打动处，一一录下，作为我个人的一份回忆和最真切的怀念。但我也深知，千言万语都已再难以替代老师最真实的身影、最爽朗的笑声和最可爱可亲的模样！

6月13日，老师病倒前最后一次参加会议，那是中国民法典与商法建设的研讨会。执政者首次在重要政治文件中提出制定中国民法典，这是法学盛事，也将是法治的里程碑。而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在成文法典中的地位，自然又是商法学科的大事。作为弟子，当下，我太能理解老师无论如何都要亲自与会的心情和初衷。这个会议，对他此生心血，太重要了，太重要了！刚才有学界先进著文，“商法就是他的生命”，诚哉斯言！老师也可谓用实际行动，树起了一座伟岸丰碑，这不啻是他最后的夺目和辉煌。

因此，无论如何，用这个故事作结都是合适的。于老师而言，他尽力了，可谓鞠躬尽瘁；于我等晚辈而言，还有什么身教能重过于此？！

王老师，您好好休息吧，学生会永远感激您，怀念您！

2015年6月23日夜于上海浦东

深情怀念我的恩师王保树教授——王勇华

亲爱的王老师已经离我们远去了。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将下面的内容写出来。它们始终是我心中最美好的回忆。我曾经向家人、同学和朋友讲述过这些小故事，那是为了与人分享做先生学生的乐趣，却从来不曾想过，要以这些内容来纪念我亲爱的导师。随着揪心的七天七夜过去，当我们不得不面对残酷的现实时，我深深感到，有些话我应该写下来。谁知道随着岁月的流逝，时间不会磨灭人们的记忆呢？鲁迅先生说：思痛是在痛定之后。我的“痛”未定，而“思”却如潮水般不断涌上心头，怎么挡也挡不住。

拜入师门：因缘际会

说起我与恩师的缘分，时间当追溯到 1999 年下半年。那时，老师根本不知道我是谁，我对老师了解的也不多。

当时我正在备战研究生入学考试。自从进入大学（1996 年）以来，恰逢市场经济如火如荼，所以我在大学本科时，一直对与市场经济相关的法律话题很感兴趣。但由于我对当时各个法律学科的内容、前沿和研究现状缺乏深刻的了解和领会，所以一直以为经济法就是我所感兴趣的法学领域，于是想攻读经济法硕士。为了备考，我几乎翻遍了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图书馆能够找到的所有关于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汉语著作，着重研读了几所重点大学的经济法主导教材，分别是人民大学史际春和邓峰老师的《经济法总论》，武汉大学漆多俊老师的《经济法基础理论》以及北京大学张守文和于雷老师的《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等。研读的过程中，收获很多，但困惑比收获更多：何谓市场管理法？何谓宏观调控法？经济法与合同法、民法、公司法等关系如何？由于自己水平有限，对经济法理论的总体把握能力很低，所以始终在市场主体行为特性的把握和法律监管思路理解上，难以理出头绪。面对众多学派的各种观点，难以完全赞同，又找不出充分的理由，所以情绪也非常低落，不知道该如何面对即将到来的入学考试。

一个非常偶然的下午，我在人民大学校内小书店中看到了《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这本书。我原本以为这只不过是众多经济法教材

中的一种，不会有什么新意，也就是拿起来翻翻。谁知道，只是草草浏览，便被其中的观点和论述所深深吸引，脑子中很多关于经济法的困惑，在这本书中均得到了较好的梳理和解释；很快感觉经济法的理论和框架在这本书中变得清晰、严谨、具有说服力，让人信服。我越看越激动，越看越兴奋，感觉这本书将我小小头脑中关于经济法的一点思考和心得梳理的清晰而明确。当我急不可待地翻看作者是谁时，才知道是王保树老师的作品。我毫不犹豫买下这本书，小心翼翼地捧出书店准备回校，此时已是华灯初上，霓虹闪烁的夜晚了。直到现在我都忘不了那一幕，夏季夜晚的北京，西北三环路上，一个青年蹬着自行车，风驰电掣般冲回西三环中路的学校，脸上洋溢着难以言表的激动、喜悦和轻松；在自行车前框中，放着新买的王老师的《经济法原理》。但即便在此时，我也只是知道王老师的名字，并不了解他的学术背景，也不知道他已经调到清华大学。

在随后的几天内，我四处托师长和朋友打听王老师的消息，因为我要修改考研学校，我要读王老师的研究生。当我终于了解到王老师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招收研究生后，虽然心中十分忐忑，觉得自己恐怕没有能力能够忝列门墙，但还是鼓足勇气，在当年 11 月报考了清华大学法学院。是的，我要去找王老师，即便不能做他的学生，也要在他身边。学术思想的影响力，胜过任何说教和世俗的诱惑。是老师在学术上的造诣，从思想深处影响了我的思维，冥冥中改变了我的足迹和方向。虽然最后并没有主要从事经济法的学习和研究，但这段心路历程，无疑在我青年的心里烙下了深深的记忆。

在考入清华大学法学院后，学院要求每个学生可以填报 3 个意向导师，导师和学生实行双向选择。因为我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并不理想，总成绩在全年级同学中排第 12 名。此外，我也没有良好的社会背景、教育背景、没有其他特长和优点。按照我的想法，以王老师在学界如此的地位和威望，恐怕不可能招收一个资质平平，成绩并不理想的学生。但是，我是如此钦佩王老师，如此喜欢他的学术观点和学术风格，以至于我在选择导师时，做了一件非常极端的事：在所填报的 3 个导师意向中，全部是王老师。我的想法很简单也很幼稚：如果不能师从王老师，那么，调剂分配给其他任何一位老师，都无所谓。或许是命运垂青，王老师并不嫌弃我资质低劣，招收我做了他民商法方向的硕士研究生，从此跟随王老师开始了长达 6 年的民商法研习生涯。

时隔多年以后，在跟王老师聊天时，忆及当年往事，我告诉他当时选择导师的想法后，开玩笑问王老师，当初为什么会招收我这么个资质愚钝的人当学生呢？王老师抬头望望窗外，又看看我，笑咪咪地对我说：“既然你愿望那么强烈，我们当老师的，又怎会嫌平爱富，挑三拣四呢！”听了这话，我不禁动容，强压抑住内心的感激，说别的话题去了。师德厚重，这是大家对王老师的普遍评价，不仅仅是我们这些王门弟子，法学院其他的老师和同学恐怕也有同样的感受吧。

承业修学：精诚笃行

还清晰记得进入清华大学法学院后第一次与老师正式见面的情形。当时老师担任法学院院长，行政事务非常繁忙。我们新入学的同学，在导师确定后，很多同学都已经正式和老师见面了。但我们同级入学的王门几个同学与老师正式见面较晚。那是一个下午，我们一行来到老师办公室，总共待了 40 多分钟。这期间王老师讲几句话，有时一句话还没有说完，就会被电话打断，不得不去接完电话再跟我们接着说。其实整个过程，老师可能也就说了十几句话。由此可见他日常工作的繁忙程度。最后，老师很无奈而歉意地说：“哎，每天都是这样，事情太多；你们有什么事，就晚上来找我吧，可能晚上还有点空！”其实我们都知道，王老师每天晚上必然工作到十点半左右，甚至更晚，才会回家，即便是在晚上，同样也有大量的行政事务和科研工作要处理。每次晚上路过明理楼，总会看到老师的办公室还亮着灯。老师在校期间，一刻也不曾停歇，不是忙学院的事情，就是在从事繁重的科研。尽管如此，老师在指导学生的问题上，从来不马虎。

老师为了督促我好好学习，常常跟我开些善意的玩笑。由于我自己不勤奋，到法学院图书馆去的次数不多。有几次 7 点多钟才到明理楼图书馆，凑巧碰到王老师从办公室下楼来。王老师老远看见我就问：你来干什么呀？我说我来图书馆学习的。王老师板着脸故作严肃地说：我告诉你呀，你最近学习不认真，不刻苦，我看你是毕不了业了，干脆申请延期毕业吧。刚开始老师这么说了两次，我感到很紧张，后来老师还是这么说，我就着急了，还跟老师争辩：“王老师，我虽然学习不认真，可未必不能毕业，如果我能做出合规论文，学分修够，论文发足，你可不能不让我毕业。”说完还觉得挺委屈的。每当这个时候，王老师就哈哈大

笑，调侃我说，“那行，我看看你能不能达到毕业要求！”后来我才明白，王老师跟法学院其他商法老师一样，都是平时对学生要求很严格，深怕管松了学生不争气，所以用各种方法激励我们好好学习。王老师对我采取的其实就是激将法。回顾往昔，恰恰是哪些年在清华法学院的严格训练，才给自己留下些法学功底。如果不是老师当年严格要求，变着法子鞭策，我现在又会是什么样子呢？虽然我从来不曾抱怨老师“威胁”不让我毕业，但现在想到老师当年的音容笑貌，更是感到伤心不已。那种对晚辈对弟子的关爱与父母对子女的关爱又有什么实质区别呢？然而，天不假年，我师已逝，留下的只有甜甜涩涩的无尽回忆。

2004 年左右，我在做关于出口信用保险立法方面的基础研究工作。由于这个课题领域比较狭窄，国内研究几乎是空白，收集不到相关资料。我把自己的困难告诉了老师，请他帮我留意台湾方面的情报资料。没隔多久，老师电话告诉我，施文森教授曾经主持过台湾地区的出口信用保险立法研究，也许能够找施老师帮忙。当时我将信将疑：施老师作为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的创始人”，台湾“司法院”终身大法官，怎么可能为了我这么个小人物的小课题分散精力呢？时隔不久，老师又给我打电话，让我晚上到法学院明理楼听施老师的讲座，课后可以向施老师介绍自己的研究内容，并向施老师请教，寻求指导和帮助。以往只能在台湾版书籍上见到名字的学界和实务界巨擘，现在突然可以与之当面请益了，真是既紧张又兴奋。当晚，我向施老师汇报了自己的研究课题，并请求施老师能够提供一些立法资料做参考。施老师给我留了名片，答应我回台后尽快处理这件事。不久，老师再一次电话我，让我到他办公室去一趟。在老师办公室，他当面交给我一个台湾地区“司法院”公函信封，信封封面是施老师手记：“送陈清华大学法学院王勇华同学”，并留下联系电话，落款“施文森”。里面就是施老师给我的《输出保险法之研拟》（《政大法学评论》第 34 期抽印本），并有施老师亲笔手书“供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王勇华同学参考”字样，落款是“文森”。海峡彼岸的保险法学泰斗，为了后进年轻人科研的需要，能够亲手准备，亲自关怀，提供资料，这应该归结于老师从中牵线搭桥。我一直精心收藏着施老师给我的资料，如今再拿出来翻阅摩挲，感受到的不仅仅是施老师的音容笑貌，更有王老师在背后良苦用心和辛勤联络。这是两岸师长对学术后辈的关怀和勉励，更是老师对学生的精心培育和无私付出。老师用具体行动诠释了他是如何培养学生的。

在我撰写博士论文期间，老师再次用他对公司法的精深把握为我指点迷津，帮我拨开云雾。我的博士论文选题是《董事会权力法律制度研究：理论与规则》，在触及董事会性质、董事会权力的定性和法律特征等关键问题时，众多资料和素材，加上自己的不成熟思考，纠结在一起，理不出头绪来，我感到非常困扰，就去请教王老师。我记得在向王老师介绍自己的思路和初期成果时，讲的非常混乱，前言不搭后语，根本无法清晰、完整、逻辑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论据，脑子里有很多东西，浆糊一般混杂在一起，说不出来。老师静静地听着我“胡说”，脸色有些凝重，但又很平和。当我实在无话可说时，老师眼神中带着怜悯注视着我，平静地说：“别着急，你的思路还没有理清楚，你回去再看看我早年的一些文章，仔细再读读，琢磨琢磨，一定能把思路理清楚的。”王老师所说的他早年的一些文章，主要是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法的实态考察与立法课题》（《法学研究》1998年第2期）、《股份有限公司机关构造中的董事和董事会》（《外国法译评》1994年第1期）、《股东大会的地位及其运营的法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5年第1期）、《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的职能结构——兼论公司经营层职能的分化趋势》（《法学研究》1999年第5期）、《国有企业走向公司的难点及其法理思考》（《法学研究》1995年第1期）以及《是采用经营集中理念，还是采用制衡理念——完善中国公司法人治理的课题》（日本《法律时报》，2001年第7期）等文章。我回到宿舍，沉下心来，再把老师的作品仔细研读了一番，渐渐的，我发现，我的思路和想法原来在老师早年的研究成果中均有所涉及，因为老师研究的角度和重点是服务于自己文章的选题的，所以许多重要观点和论述均看似与我的选题无关，如果不注意，只是蜻蜓点水般阅读，很容易就滑过去了。

我不禁后悔不迭：都怪自己用心不够，老师的研究就是一座大山，里面蕴藏着巨大的宝库，只不过做学生的没有用心去挖掘和消化吸收罢了。现在我把自己的博士论文翻出来再看，发现最核心部分的最关键参考资料和观点还是老师的这些文章和著作。“高山仰止”最能形容我的感觉了。现在再回过头来看，老师指导的商法学生的研究选题，尤其是关于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选题，当然还有商法总论、经济法和反垄断法方面，基本都在老师早中期作品中就已经勾勒出纲要了。我的老师不负“中国商法学”奠基人的称号，他在商法学术研究领域的视野的超

前性，对框架的整体把握精准度，已经让我们这些学生受益匪浅，也必将深刻影响中国商法学未来的发展方向。老师喜欢荀子《劝学》中言：“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渊，不知地之厚也；不闻先生之遗言，不知学问之大也。”这段话无论用来形容商法学，还是用来形容学术研究，都是适当的。我很喜欢，并在自己的博士论文中也引用了。斯人已逝，言犹在耳。

生活点滴：师心光明

老师是个活泼诙谐的人，跟学生在一起他是性情中人，他是受人爱戴，让人容易接近的忠厚长者。老师常常跟我开玩笑。最典型的一次是老师跟我们几名学生一起吃饭，大家提到要不要喝点酒时，我在桌上鼓噪起来，说要不然就喝点啤酒。王老师突然笑着说：“王勇华，看来你真是喜欢喝酒啊！”我感到非常惊讶，因为我平常很少喝酒，于是问老师：“王老师你怎么这么说呢？”王老师更笑着说：“你看你，还不承认，前些天，我就听人说你喝醉了，还是同学把你背回宿舍的呢？”我脑子轰的一下炸开了：哪里来的这种事情？我怎么在老师心目中留下这么个印象呢？我着急申辩道：“王老师，你胡说！我什么时候喝醉酒了？我几乎不喝酒的，谁说我喝醉了还让人背回宿舍的？”王老师爽朗地一阵大笑，别的同学也跟着哄堂大笑。刚开始我不知道怎么回事，瞬间才反映过来，这是王老师在调侃我，开我玩笑，所以，老师也根本不计较我言语上的粗鲁了。

后来参加工作了，有一天下午去看望老师。聊天聊到晚饭饭点了，我说：“王老师，我们一起吃顿便饭吧！然后我回家，您继续工作。您看看在什么地方吃饭合适？”王老师想了想，露出孩子般的笑容，凑到我跟前，神秘地说：“哎，清华东门新开了一家面馆，好像还是日本风格的，听他们说还不错，要不我们一起去吃碗面吧？你觉得怎么样？”我素来知道王老师在吃饭问题上不挑剔，也没什么架子，就答应了。谁知道这个地方做的面条很一般。等面上来，吃了几口，王老师问我味道怎么样，我只好勉强说：“还行吧。”王老师直接说道：“嗯，我看很一般，没有他们说的那么好吃，让你受委屈了！”我听了这话，感到很不好意思，傻傻看着王老师，不知道该说什么。王老师笑着说：“你看，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来亲自试吃了，才知道好吃不好吃。”我也笑了。我知道，面好吃与

否并不重要，只要老师是轻松的，是高兴的，就是做学生的莫大欣慰。只是，这样的日子不再有了。

老师生病早期，为了不让同事、朋友和学生担心，就没有公开自己的病情，所以我也不知道老师的病其实已经很严重了。有天下午，我因公外出办事，恰好就在老师住处附近。办完公事，时间还早，就想去看看老师。电话联系老师，老师同意跟我一起坐会儿。我们在老师住宅小区院内聊了两个多小时。我觉得意犹未尽，还想跟老师边吃饭边继续聊天。虽然老师已经很疲惫了，但还是答应了我的请求。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其实当天晚上老师就很不舒服，住进了医院，而我两个星期之后才知道这个情况。后来还了解到那天上午他老人家刚在昌平开完会，才回家不久，本来身体已经非常疲惫了，还答应接待我这个学生。我感到万分后悔，完全不顾一位七十多岁生重病老人的身体情况，非要消耗老师的精力和身体。这种错误我已经没有办法弥补了，只能留作内心深深的歉意，自己承受。我亲爱的老师，为了学生，他可以不顾惜自己的身体。原来您就是这样的人！

王勇华：王保树老师 2000 级硕士研究生，2003 级博士研究生。

怀念恩师王保树教授——李劲松

清华大学 2001 级博士生 李劲松

201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时，当我在 302 医院通过微信向大家转告医生已经确定王老师弥留时间还有半小时左右，我的泪水终于忍不住哗哗的流了下来，回天乏力，师恩难报，悲伤难抑。即使在老师最后时刻，也不能听到他的遗言，虽然在前一天进入 ICU 病房探视时的感觉是老师的表情有反应，但是据医生讲老师在镇静药的作用下已经无法与人交流。

我由于 6 月份在大连参加国资委组织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培训班，这次老师 6 月份例行住院之初未能及时探视，6 月 8 日接到老师从医院打来的电话，问我一点小事，能感觉出老人家是想我啦，我说这几天出差看不了您啦，等我回去再看您，王老师在电话里说那就可能来不及了，他本意是说等我回去他这次就出院了，我当时就想这话有点不吉利，没想到一语成谶，虽然老师 6 月 12 日出院了，但是由于发生感染 6 月 16 日又急诊入院。我利用端午假期守护了他最后 3 天，当时他已进入昏迷状态，终于没来得及在他清醒时看望他。6 月 22 日 9 时 35 分，王老师离世，我在医院送走了老人家。

每次王老师住院都是刘文科等诸位师弟不辞劳烦接送陪护，我未能多尽力，真是惭愧。看到大家在病房彻夜守护，据闻清华大学谢维和副校长亲到医院看望王老师并安排布置配合医护事宜，尤其是王老师病逝前一天，我在医院见到清华法学院王振民院长、黎宏书记、申卫星老师、田思源老师、廖莹老师、汤欣老师等法学院领导和老师彻夜值守，真是非常非常感动、感激、感谢，感到不仅朱慈蕴老师、梁上上等我们这些弟子与王老师情深意切，而且清华法学院的全体师生真是把王老师当亲人、当家里老人一样对待。

王老师是我国商法学的奠基人，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的发展居功至伟，也是清华法学院的开创者，对清华法学院的法律学科建设、优秀师资引进、教育理念培育贡献卓著。在法学界，除了王老师的学术成就、宗师地位之外，王老师的大家风范也是最常被津津乐道的话题。王老师的大家风范不仅表现在对人的随和与宽容，对后辈的提携与关怀，更突出的表现在自己的勤奋与认真。王老师的学术研究都是亲力亲为，清华法学院的老师和学生都知道，王老师办公室的灯光

总是亮到晚上十一点以后，无论寒暑、无论风雨、无论节假日。在书堆中间的办公桌旁敲打计算机键盘，是我脑海里王老师在办公室工作的典型影像。

王老师是我法学研究、法律职业的引路人，16年前，我第一次见到王老师，是在清华三教三段清华法学院的临时办公室，咨询报考王老师博士研究生的可能性。当时清华法学院刚刚复建，王老师是法学院院长，清华法学院明理楼还未竣工，法学院暂借清华三教三段的几间办公室栖身。我只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无知者无畏，但王老师并未一口回绝，我便一头撞进了法学殿堂。当时我有近10年的投资公司工作经历，对公司法实践很熟悉，但是没有法学理论根底，王老师没有拒绝我的报考，我才开始狂读王老师的著作和各种相关学术文献，考试之后我对王老师说，即使考不上也真是非常感激，因为准备考试的过程就是学习的过程，这个学习的机会是王老师给我的，王老师如果一开始就把我拒之门外，我就很难系统地学习研究公司法问题，通过准备考试我找到了很多对现实问题与困惑的答案，感到自己真是得到了提升，也对公司法研究更加感兴趣。从2001年2月开始正式成为王老师的学生，15年来，师生之间感情越来越深厚，情如父子。毕业以后，我无论是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任教，还是通过国资委组织的中央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招聘到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担任总法律顾问，到一年前被国资委任命为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的总会计师，每次见到王老师他都非常高兴，我也给他聊一聊单位的事，他对不同领域的事也都很感兴趣，也都能很敏锐地指出一些问题。我以前常想，王老师不仅身体好、精神好，而且有童心、有好奇心，健谈时事、健步当车，丝毫没有老人的症状，肯定会长寿，根本没想到王老师会走这么早，75岁就驾鹤西去。

王老师走了，朱慈蕴老师、钱玉林、梁上上等王老师的弟子们一定会把老师的衣钵继承下来发扬光大。我自己虽然很遗憾在学术上无所成就，愧对恩师培养，但是在做人做事上一定会秉承老师教诲，认真、踏实、勤奋，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最后，以一幅挽联表达我对老师的怀念：一代宗师，商法开山传风范；千古流芳，明理学人续辉煌！沉痛哀悼王保树老师！

悼念保树老师——李洁

虽然本科和研究生论文都是跟随王老师完成的，但很惭愧，凭心而论我并不算王老师的合格学生，学术上无甚心思，得王老师真传的机会也没有好好珍惜。于是，记忆中每每到王老师办公室时总是惴惴的。如今老师已逝，心中的愧疚和难过更甚，甚至觉得自己其实不是很有资格来写什么。但越是这样想，过往和保树老师交谈的片段越是一一浮现，逐渐清晰，忍不住还是提笔了。

记忆中最深的是，王老师是和蔼的严师。记得研究生论文写作时，他提醒我要注意结合实证分析，并给了不少其他建议，给了我很有方向性的指点。对于我这样的态度不算十分的学生，王老师其实心里是非常清楚的，虽然在语言上很温和，但是现在回想起来，他其实曾非常中肯和尖锐的指出不少研究方法上的问题。这是我终身的财富。

除了学业之外，王老师还很关心我和男朋友的情况，几乎是每次见面必问，并对我们各自的职业发展给了许多中肯的建议。还有许多日常的小事，现在回想起来非常温暖。有一次我见他办公室加湿器坏了，就自作主张给他在网上买了一个小加湿器，本来是想着加湿器不能太大占地方，但是却忘了小加湿器要频繁加水的问题，其实反而给王老师带来了麻烦。他哈哈乐了，说挺好挺好，这样就能多运动一下了。这样的笑容现在仍然鲜明地在我的记忆里，也将永远在我的记忆里。

愿王老师安息，作为学生，在夜深人静时扪心自问，我是否应该多些自省？王老师的师德师恩，是否应该更好的记在心里，作为向前走的动力？

2008 级硕士 李洁

怀念王保树老师——吴光荣

吴光荣（法研 0，法博 05）

知道王老师离开我们的消息，是端午节假期最后一天的中午。假期的这几天，一直盼着守候在医院的老师和同学发来好消息，可等到的却是王老师因病不治而辞世的噩耗。内心无比伤痛的同时，亦自责没有在假期去医院陪守王老师走完他的最后一程。

我与王老师的第一见面，是 2000 年 4 月份在他的一堂商法课上。记得当时有些意外地获得清华大学的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不胜欢喜之余，又恐复试再遭淘汰，于是通过河南大学王俊平老师认识了正在清华攻读博士学位的白飞鹏师兄，并提前两天来到北京准备复试。白师兄见我很紧张，就安慰我说清华的老师无论名气多大，都很随和，尤其是我所敬仰的王保树老师。即便如此，我还是有些惴惴不安。恰好复试前一天有一堂王老师给研究生开设的商法课，白师兄便建议我跟他一起去听课，一是可以切身感受王老师的平易近人以缓和紧张情绪，二是可以利用听课为第二天的复试作些准备工作。

那时法学院虽已复建，但明理楼尚未启用，上课地点安排在水利楼（旧水）。就这样，我在白师兄的帮助下，怀着十分激动但又稍具不安的心情开始了在清华大学的第一堂课，王老师的音容笑貌乃至举手投足也因此深深印在我的脑海。记得那天王老师讲的是公司法上的公司章程，尽管我为准备考试已对这一问题有所了解，但王老师深入浅出的讲授和发人深思的问题不仅使我真正领略到民商法学的博大精深，也使我对商法学尤其公司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事实上，正是因为对公司法的兴趣和对公司章程问题的关注，尽管我最终未能成为王老师的门下弟子，也最终没有选择公司法作为毕业论文的方向，但在攻读硕士学位的三年期间，我把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放到对公司法的学习和研究上。当然，这是后话。

记得那天上完课，王老师并没有马上离开教室，几个师兄（除白师兄外，好像还有曹富国师兄等）都留下向王老师请教问题，直到中午食堂快要关门，才一起边说边走地离开教室。我则继续在一边聆听，继续恶补相关知识，因为师兄们的困惑，也正是我的困惑。王老师很有耐心，反复强调不能以民法上的交易规则去理解公司法上的组织规则，这也是商法不同于民法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当时似懂非懂，时至今日再细细品味，王老师当年所强调的，很可能是今天理论界和实

务界仍然欠缺的认识。而王老师的细致耐心、和蔼可亲，也由此可见一斑！

事实证明头一天听王老师的课还是给他留下了一些印象。第二天复试，他是专业面试组的组长，一眼就认出了我。当时参加面试的老师有好几个，他担心我因紧张而影响发挥，就先问我是哪个地方的人。当听说我是湖南人时，他故作惊讶地表扬我的普通话不错，还说他在社科院工作时的一个湖南籍同事，一起工作了几十年，现在还听不懂他的话。听了王老师的这番调侃，我一下子就放松了，面试效果自然也很不错。现在想起来，仍然觉得这老头实在太可爱了！

攻读硕士学位的三年，我虽然在公司法上花的时间最多，但由于当时正值物权法制定，加上 2002 年协助王晨光老师、崔建远老师举办中美物权法国际研讨会，因此对物权法有了一点认识和看法，于是将毕业论文的选题定为“物权变动与交易安全”。记得选题时征求过王老师的意见，他虽然觉得题目有些陈旧，也有些大，但还是鼓励我把这个问题好好研究一下。他认为这是物权法上的一个核心问题，研究好了对将来从事民商法学的研究大有好处。如今斯人虽去，但句句良言仍萦绕耳边！

王老师对我的关心当然不止于此。硕士毕业后，每次回学校见到他，他都要问我的近况以及正在学习和研究的问题。记得我 2005 年回到清华跟随崔建远老师攻读博士学位后，有一次去他办公室坐，他问我正在研究那些问题，我说正在研究不动产登记簿的性质与效力，因为它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太多的问题，很多不动产权属确认案件因此陷入行政与民事交叉的状况，既给当事人带来了诉累，又影响到了司法公信力。他听后很感兴趣，指出因公司登记引起的股权纠纷和公司纠纷案件也存在类似的问题，确实值得好好研究。在他的鼓励下，我完成了《论不动产登记簿的形式拘束力》一文，发表在他时任主编的《清华法学》2009 年第 5 期。该文虽限于讨论不动产登记，但却是我国大陆地区第一次从实体法的角度提出并论证当事人对于登记机关的登记决定不能提起行政诉讼。现在看来，该文结论虽然经得起推敲，但当时的论证却还很薄弱，王老师不以文章卑鄙而刊发，不仅是对我个人的鼓励，也是对这一研究领域的鼓励。我去年参加中国法学会第九届中国法学家大会征文活动，撰写的《不动产登记与政府职能转变》一文获得一等奖，即是以上述研究为基础，因而与王老师的鼓励分不开！

王老师不仅关心我，还高度关心我所在的单位。他作为法官学院的兼职教授，

我每次见到他，他都要问法官学院的发展情况。他说他一再建议法官学院不要搞学历教育，要集中精力把法官培训搞好，要把优势发挥出来。不知是他老人家的建议发挥了作用，还是领导层已经意识到问题所在，法官学院近年已停办学历教育，专心办好法官培训。另外，王老师生前一直关心的法官学院新办公场所，也即将于今年九月启用。王老师泉下有知，应可慰藉！

2009年以后，我到最高法院民四庭从事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参与外商投资企业司法解释的制定，因而也时常向王老师请教。他提出立法机关应尽快完成内外资公司法的并轨或者尽快完成对外商投资企业法的修改，以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法相对于公司法滞后的状况。当然，在修法没有完成的情况下，他也赞同最高法院有关领导提出对公司法第218条作严格解释的思路，以适当限制外商投资企业法的适用范围，并主张应对公司法在外商投资企业法中的适用进行深入研究。王老师这种严谨的学术态度以及无限追求公平正义的思想，不仅令人肃然起敬，也是永远激励我们学习和工作的精神动力！

还有一件小事，我印象深刻。记得有一年国家法官学院请王老师参加一项重要活动，法官学院教务处王保森处长去给王老师送邀请函，刚好我在王老师办公室与王老师聊天，于是调侃他们是两兄弟：一个是保树，一个是保森。此情此景，就像还是昨天，然而旦夕之间，已经不能再与恩师谈笑风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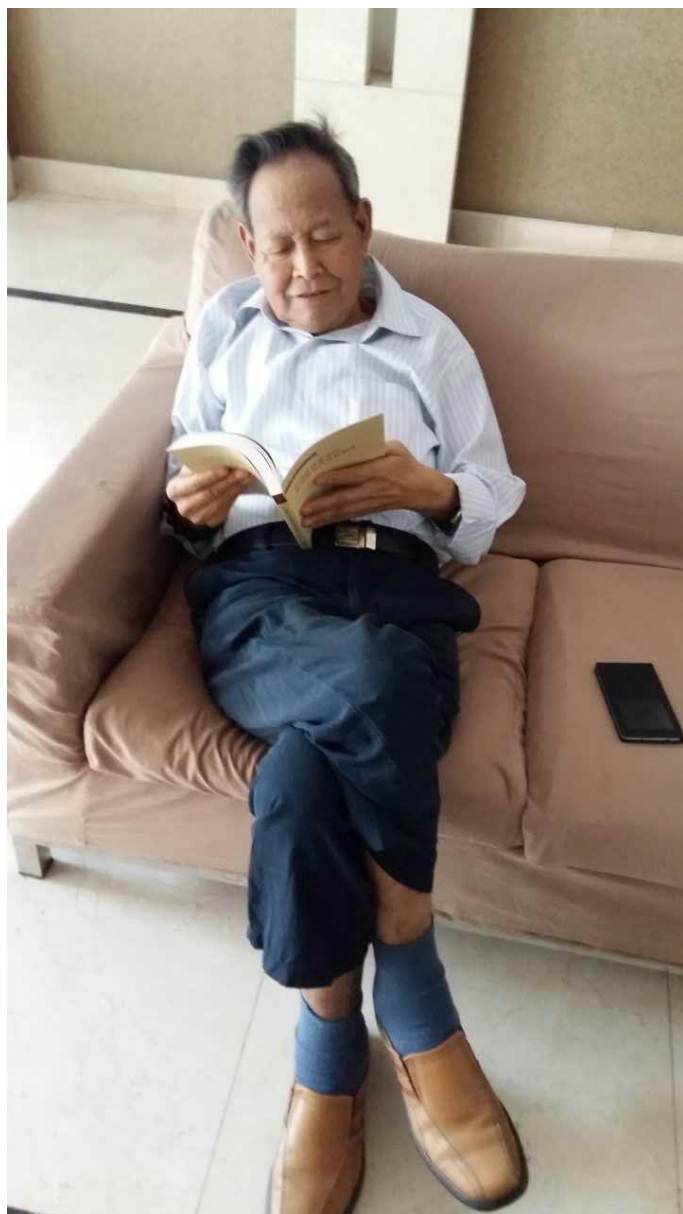
得知王老师病危，我赶紧放下手上的工作赶到医院。透过窗户，可以看到王老师的眼角和嘴角在微微抖动。我知道王老师一定是在与病魔作剧烈的斗争，因为他一定不愿放弃所钟爱的法学研究事业和倾注一生心血的法学教育事业，他一定不愿放弃他为之付出一生的家庭，他一定不愿看到他所爱的人面临生活的困境。然而，病魔实在太残酷，在王老师坚强地抗争了七天七夜后，它还是无情地剥夺了一个伟大法学家、一个伟大法学教育家、一个伟大丈夫、一个伟大父亲的生命！

王老师逝世后，无论是否他的门下弟子，都陷入无限的悲痛之中。昨晚深夜，同班同学邓志敏打来电话，哭诉对王老师的思念之情。我说我看到手机里和网络大量纪念王老师的文章，也是常常以泪洗面。尤其是看到王老师生前的文章和讲座，更是抑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因为看到他的文字和讲话，他的形象立即就浮现在眼前，依然是那么和蔼，依然是那么从容，依然是那么伟岸……

是的，王老师仍然和我们在一起！

悼念恩师王保树教授——谭津龙

就在上周的周一，我在虎溪上完课给老师打电话，但他在第一时间并没有接，我以为老师是之前在住院不愿让我担心而挂掉了电话，问了罗薇和钛涛才得知老师为了“民法典编纂与商事立法研讨会”，在不顾各项指标均未达标的情形下而强行出院。过一会儿，老师回了电话，我在电话里祝他生日快乐并告诉他我的书已经在文科师兄那里出版了，下午让钛涛和罗薇带过去，我还说7月结课后会借着罗薇博士毕业的兴头去北京看他，他还很高兴地说：好，好，好！就在当天下午，文科师兄还给我发来了老师的生前最后的照片，那是在他家楼下大厅拿着我新出版的书籍的照片。



事后我才从钛涛那儿知道，那天老师非常地高兴，很早就去楼下等着文科师兄他们过去陪他聊天儿。由于罗薇和钛涛去得较晚，他还一个劲儿地打电话问钛涛怎么还没把我的书给他送过去。后来我到了北京，芸阳师姐还跟我说：你知道吗，老板那天还说要等着你七月来北京帮他搬书，他要在家写文章。当时文科还心疼你，说谭津龙就去北京那么几天，您还叫他搬书，找个搬家公司得了。老师却说，谭津龙知道哪些书我要，哪些书我不要。我每每听到这些，眼泪不禁夺眶而出。

待我到了北京，梁上上老师让我第一个进了 ICU。然而，我所见到的不再是我脑海里熟悉的那位笑呵呵的长者，而是仅仅靠呼吸机维持的毫无意识的很“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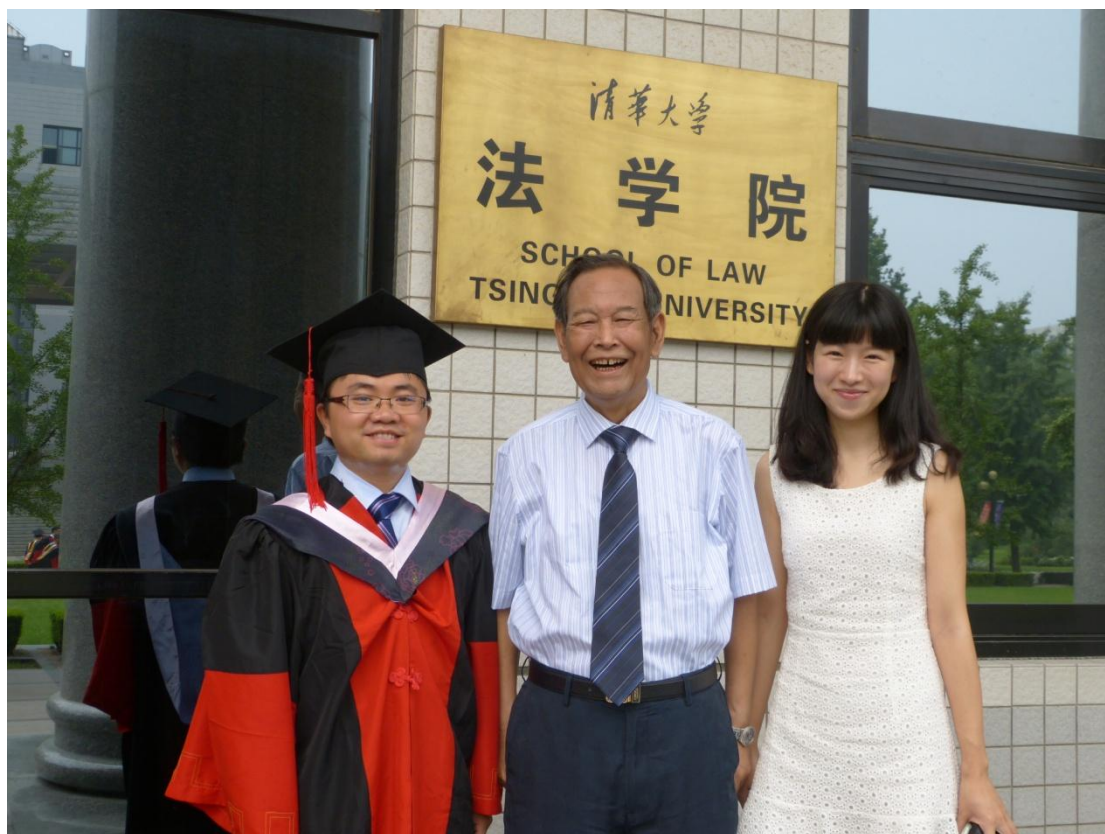
生”的一个人。当时我心中无论如何也没有接受那个镜头，我心中还在坚持认为老师意志力如此坚强，或许还能出现奇迹。但就在当晚，医生两次宣布已经到了危急时刻。不过那之后整一晚都没有什么情况，早上护士还表示指标比较稳定，我还依稀庆幸是医生又在喊“狼来了”。但这一回我错了，就在我找了个宾馆洗完澡准备休息一下的时候，梁上上老师电话中让我立即去医院。在和芸阳师姐一起去医院的路上，就传来了噩耗，芸阳姐立即就哭了。到了医院，见了老师的遗体后，我才明白过来，我再也见不到我敬爱的导师了……

其实，就算到现在，我脑海里回想的还是老师的笑容，耳边响起的仍是老师爽朗的笑声。在校四年，我深切地感到，老师决非知名法学家、中国商法学和经济法学的开拓者和奠基人那样遥不可及，在我眼里，他更是长辈、朋友和亲人。

老师对学术，总是孜孜以追求，每逢深夜路过法学院的时候，总能看到老师办公室透出的灯光；每次老师出差回京，也总是见到他拖着行李箱直接回到办公室继续办公。老师总是虚怀若谷，对他所不了解的领域，不仅会认真地翻阅资料，甚至会“咨询”我们学生的看法。老师对我们学生，更是关怀备至。即便是在2012年夏天，他在得知自己患病的情况下，为了祝贺艳凯师弟大婚，他让我们一遍又一遍地为他录制祝贺词，直到他觉得满意为止。不仅如此，他还兴致盎然地带着我们赴河北泊头，亲自见证了师弟的婚礼。



2013 年 11 月开始，老师的身体明显开始走下坡路，开始了第一次住院，此后住院的频率越来越频繁，甚至还因摔倒而导致掌骨骨折。即便如此，也丝毫不影响他对学生的关爱。哪怕是和老师一起吃饭的时候，他也会问我博士论文的进度、所遇到的问题，并对我施以鼓励。2014 年 2 月中旬，当我完成论文初稿的时候，老师在身体状况不太好的情况下，仅花了一天时间就看完了我的论文，并指出了其中的几个问题，可谓是针针见血。就在我苦思不得其解、想死的心都有了的时候，老师又给我打电话告诉我修改方案，在我几次都还没听明白的情形下，他又给师弟武胤讲解清楚后，让武胤给我打电话。等到 2014 年 6 月初，我的博士论文答辩时，他又不顾刚出院的病体，坚持来参加论文答辩。到 7 月初，北京最为闷热的那几天，他又换了衬衣，打了领带，让武胤陪着来到学校和我们拍照，为我们送别。这个时候，老师已经尽显苍老和疲惫了。



2014 年 7 月开始，我毕业回到家乡任教于重庆大学，老师仍然关注着我的发展。多少次在电话中，他不厌其烦地为我指点教学中的迷津，不断地鼓励我写出好的文章，也一针见血地指出我在治学中存在的缺点，要我注意。

事实上，老师对学生的爱护，远非我的言词所能表达，我想，这一点，无论是海栋、文科、芸阳、罗薇、艳凯、许昊、武胤、钛涛，都能深切地体会到。即

便不是老师名下的学生，每每提到老师对他们的帮助，心中也是充满感激之情。

然而，时间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晨 9 点 35 分戛然而止，此刻看着电话簿和微信里联系人中老师的名字，不知何去何从。

师恩厚重，难以为报，愿吾师安息。

谭津龙

2015 年 6 月 25 日

苏虎超：先生之风 山高水长——追忆我的导师王保树老师

从1999年考到王老师门下读博士开始，已经16年过去了。岁月倏忽，回想导师当年青春正盛，精神健朗；而今远去，幻化归空。往事已矣，物是人非，这一切将成为追忆。

对导师感恩最深、回忆最多的，自是导师对我攻读博士期间的指导。自己作为导师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招收的第一届博士，也是最早毕业的一位博士，导师一开始就把我培养成“光大师门”、开拓一方天地的学术研究人才应该是寄予了很高的期望。不过，我想王老师应该是很快就观察出我是一个不“安心”做学术的学生，就是做研究也是追求一些“新奇”的领域，不读法学的书而是经常到旁边的经管学院、公管学院“蹭”课听讲座，说我似乎忘却了自己是法学专业的学生。不过，导师好像似乎并未生气或者失望，而是循循善诱，因材施教。但是导师始终秉持一点，就是无论是做学术研究，还是从事实务工作，都必须勤奋严谨、学行合一。

我还清楚地记得，在毕业论文写作时，王老师曾经向我先后推荐并扼要点出两个选题，一个是资产证券化的法律制度研究，因为当时正是招致后来金融危机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及各种衍生品戴着“最伟大的金融创新”的光环大行其道之时，王老师敏锐地感觉到了其间法律架构、市场运行机制的脆弱性；第二个题目是互联网环境下的公司制度研究，当时也正值互联网泡沫期间，风险投资、电子商务、.com等正是各界热议的话题，信息技术对公司形态尤其是上市公司制度、公司股份登记转让机制等会带来哪些冲击和影响，也是一个很有挑战性的题目。可惜，自己当年思路活跃，倾向跨学科的交叉领域，偏好贴近市场的实务研究，没有选择导师推荐的题目，而是从自己喜欢的政治经济学与法律制度交叉的领域，也是受到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几位教授的研究领域、研究方法的影响（制度经济学名著《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的作者就是出自该学校），选择了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发展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从“用脚投票”到“用手投票”的“股东积极主义”的转变作为题目。导师好像也并不以此为忤，而是鼓励我深入探讨，结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并说这个题目有一定的交叉性和前瞻性，需要同时进行制度研究和实证分析。当我完成论文初稿准备预答辩时，自己中规

中矩地拟订了论文题目“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制度分析”，王老师说，是不是可以把题目改为“公司治理中的机构投资者”，再加一个副标题“以股东权的行使为中心展开”，如此更可“抽象”出论文主旨。这一改动可谓是论文的点睛之笔。工作几年之后，导师还专门电话问我，是不是抽时间把论文整理成书出版，自己当时以还需进一步更新资料、工作太忙为由，拂却了导师的好意，以后想来真是后悔不已。

2002年毕业之后，我就到了证监会工作，金融街离清华比较远，回学校看导师的次数少了，主要是同门聚会和每年的上证法治论坛上见到导师，汇报自己的工作生活情况；再就是与导师的电话联系，晚上几乎每次打电话过去，导师都在办公室看书写文章，交流之余总是劝老师注意休息，早点回去，导师总是说学术研究催人走、岁月不等人云云。尤其是最近几年，我到河南证监局工作，离北京远了，见导师的次数更少了，以至于在导师临终时都没能陪护在导师身边，终成遗憾。

空间上的距离远了，时间上的间隔久了，交流汇报的机会少了。但是，随着自己年龄的增长，阅历的增加，从当年的年少轻狂到成家立业，已近中年，回望来时路，当年自己不乏书生之意气，而今平添岁月之厚重，突然之间觉得自己在心里更加贴近导师，对导师的理解是更深了。很多次，我都想送给导师一点心意表达自己的感恩之情。我曾经想送一幅原大高仿的《溪山行旅图》给导师，这是北宋范宽的传世之作，也是一幅山水巨制。画面高山仰止，巨峰壁立，其间一挂飞瀑，涌落不绝。秋凉时节，山间溪水潺潺，林木葱茂，一队商旅，于峡谷山石之中，寂寥前行。先生一生治学以严，著作以勤，待人以宽，处事以和，商法泰斗，虚怀若谷，这幅画应该是描绘他一生治学为人的写照吧。但是终究未成，还是留下了遗憾。

“云山苍苍，江水泱泱。先生之风，山高水长。”导师的教诲之恩，眷护之情，弟子终生铭记。

（苏虎超，现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副局长）

纪念我的导师王保树教授——陈静芳

By 静芳

回想几周前晚间八点老师给我打电话，告诉我今年两岸商法论坛在台南成大举办，问我参加的意愿并让我照顾同行的师友，老师听我一口答应下来还担心我工作忙，我则兴奋的告诉老师 26 号到新公司上班，这段期间不忙，并问了老师怎么不一同来台湾，老师口气有些遗憾的说签证没办下来。之後我絮絮叨叨地报告自己在工作上的规划，问了老师身体状况，老师顿了顿说还好，我当时仅随口请老师别太忙要多保重，最後老师说台南的行程确定後会发邮件给我，话毕我仍意犹未尽的又给老师发微信讯息，现在想起来，老师似平时般爽朗的说话应是靠意志力支撑，我因过於兴奋一点也没察觉异样，翻了翻手机通话纪录—6 月 4 日竟成为跟老师最後的联系。

2008 年 12 月是我第一次见到王老师，也是我第一次踏上大陆这块从小在书上读过千万次的地方。进入明理五楼研究室，映入眼帘的是架上、桌上一叠叠的法学书刊，尽管老师已是法学界泰斗，且对於台湾的民商法制度及学术成果亦了解甚深，但谈话间仍兴味盎然的提问，并指点我这个境外学生应补充哪些重要的书籍以备入学考试。入学後，举凡住宿、到瑞士英国游学、论文开题及进度，乃至於回台湾重执律师工作等无一不受到老师的关心照顾。这是慈爱的老师。

在清华最开心的就是听老师论时事、说历史，有时老师知道台湾时事的细节甚或超越我，犹记一次在老师办公室看了一两个小时的直拨世纪大审，听着老师评论被告表现。回台湾後，偶然在书店看见一本评析美国公司法案例的书，直觉老师会喜欢而邮寄到学校，事後问起是否收讫，老师说收到了，朱慈蕴老师在旁开玩笑的说，那本书王老师还没看完不借给她。这是对於生活事物充满热情、可爱的老师。

虽然老师知道未来我不从事学术工作，但资格考商法答题未能达到老师的要求，仍重重的念了；而课堂报告写的不错，老师也不吝於给予鼓励。由於自己对

於大陆法制还在学习阶段，平时较少表达想法，但毕业前看了老师给我的评价，无论是性格、学术能力、语文能力等却是精准的令我吃惊，尤其老师一句“该生与同学关系融洽，坚持两岸和平发展的理念”让我对同门津龙得意了半天。这是教学上严谨而细腻的老师。

老师不仅是法学的导师，其仁智身影更是生命的导师，故总有这么多优秀的弟子朋友愿意跟随他，我所受照拂者何止是老师，甚至朱老师、梁老师、轶民、海栋、芸阳、文科、津龙、罗薇、武胤、钦涛等均在各方面给予关心协助，我愿在法律实务的岗位上努力，老师曾期待明理法学教育除培养专业人才外，也能培养企业领导，希望自己未来能一点一点往前进，相信老师在天上也能微笑赞许。

谢增毅：道德文章 吾辈楷模——怀念恩师王保树老师

王老师已经离开我们了，作为他的弟子，我始终无法接受这个事实。他走得太早了、太快了！遗憾地留下了他未竟的事业，以及亲人、弟子和好友们对他无限的惋惜和哀思！

我于2002年有幸加入王门，跟随王老师学习民商法，毕业之后进入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工作。王老师在法学所工作近20年，对法学所感情很深，常和我提及法学所的人和事。作为他的弟子，并在他曾经工作过的地方任职，王老师自然对我悉心指导、关照有加，我也经常和王老师见面聊天。如今阴阳两隔，悲痛不已！回首往事，历历在目。

王老师是一个认真的人。王老师的勤奋是出了名的。在他得病之前，他办公室的灯晚上十点之前始终是亮着的，除了春节少数几天，天天如此。王老师做学问十分严谨，一字一句，一丝不苟，年届七旬了，还坚持在《法学研究》等法学类核心期刊上撰写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在我印象中，王老师的每一次演讲和发言，都要事先准备好书面稿子，讲的都是言之有物，从不草率应付。就在他离开的前几天，他还带病参会，事先做了认真准备，做了书面重要的发言。我想没有王老师的勤奋和严谨，没有这种十足的认真，他是不可能撰写和主编著作数十部的，是不可能发表论文百余篇的。这种认真来源于他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及对国家、社会、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

王老师是一个睿智的人。王老师1979年到中国社科院工作，曾经担任张友渔先生的秘书和助手，可见张老对他的器重，更是他突出的个人素质的体现。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王老师离开张老从事学术研究。王老师前期主要研究经济法，研究重点主要为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经营法、竞争法等，并担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后期主要从事商法研究，研究重点为商法总论与公司法，并担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他还从事民法研究，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民法起草工作小组”9名成员之一。无论是经济法还是商法，王老师都是学科的主要奠基人、开创者、领路人和组织者。没有战略眼光、敏锐思维、不懈努力，王老师是不可能在经济法和商法两门重要学科都攀登上事业高峰的，这充分体现了他高于常人的睿智。王老师的睿智还体现在他的领导艺术，无论是担任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副所长、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还是各类学术组织

的领导，他都游刃有余，成为优秀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并深受同行和师生的尊敬。可以说，王老师始终能够顺应改革开放潮流和国家建设之需，其把握时机之准，研究视野之宽，学术见解之深，学术影响之大在法学界是罕见的。

王老师是一个善良的人。王老师与人为善，心态平和，乐于助人。我在法学所就亲耳听到了许多同事讲述了当年王老师在法学所工作期间对他们帮助、照顾和指点的事情。大家熟知的梁慧星老师在唁电中也提及，当年其妻女进京的难题就是在王老师的热心相助下解决的，至今仍然念念不忘。对于学生，不管是否挂在自己名下，王老师总是热心相助，尤其是对毕业学生到高校、研究机构工作，王老师总是不遗余力，尽力促成。这其中除了关爱学生之外，希望法学事业后继有人、薪火相传、法学繁荣也是他的初衷。

王老师是一个有趣的人。王老师平易近人，毫无架子，喜欢开一些轻松的玩笑，和不同年龄段的人都能打成一片，极具亲和力，有些学生背后叫他“宝宝”老师，有些同事则当面叫他“宝爷爷”，可见大家对他的喜爱。王老师很健谈，“消息灵通”，说话诙谐幽默，每次和他聊天，他都能娓娓道来，无所不谈，轻松愉悦，不经意就一两小时。王老师还善于接受新事物，是电脑、手机、微信的熟练玩家，在他这个年龄段是很少见的。我想，王老师虽然是一名德高望重的学术前辈，但他始终保持着一颗包容、善良、求知、好奇的童心，使他成为一个有趣的、人见人爱、极富个性魅力的人。他的有趣，背后是他的豁达、纯真和爱心。十几年来，王老师稳健的步伐、灿烂的笑容、幽默的语言、爽朗的笑声已然成为明理楼以及学界一道独特的风景。

王老师的高尚品格、大师风范教育感染了他的弟子。王老师得病和住院期间，许多弟子长期默默照顾、任劳任怨，病重期间，多位弟子从外地赶来，日夜守候，令人感动。王门子弟风气纯正，热爱恩师，也可以让老师欣慰。清华大学法学院的老师也视王老师为亲人，日夜值班，尽心尽力，感人至深。

这几天许多法学界之外的朋友，发来信息表示慰问，足见老师影响之大，关爱他的人之多。我想，一个人著作等身不易，担当学科领路人不易，胜任领导职务不易，更为不易的是，几乎每个与王老师打过交道的人，都会喜欢上他，并为他的人格魅力所折服。许多慰问信息写道，“王老师是一个好人”。我想这是对他最质朴、最简单的评价，也是最高的评价。王老师拥有许多爱他的人！他

不曾离开我们，也不会离开 我们！

恩师德艺双馨，学生无法企及。吾将加倍努力，弘扬老师的道德文章，以告慰恩师。

王功伟：无法触摸的哀伤—悼念敬爱的王保树老师

创建时间： 2015-6-22 14:40 修改时间： 2015-6-22 17:11

南方的雨在伤心地哭，路边的树也在泪流。

王老师逝世的噩耗在微信里如雨一样传来。伤痛的情深陷在六月的雨中，不知如何安慰。

恩师逝世，天地哀伤无助。

生命止于静处，明天留给谁？

1998年6月，你到清华法学院担当大任。你接下来的改革直接推动清华法学的复兴。

1998年7月，我在五教的教室里参加了法学院的法学双学位考试。9月，我收到录取通知书。你的改革让我们有机缘到清华大学读书。

我们总共100名学生，统称法双八，都是有工作经验的法盲。把一群法盲系统地雕琢成懂法者，如同幼儿园的老师教孩子碰蒙，深浅之间的拿捏不容易。

我后来知道，那年，我们一同进清华，你担任院长，我们为你的学生。

所有的缘分和情深都锁定在商法课上。一周三次，每次四堂课，整个上午。你那年57岁，站在讲堂上，言若布道，板书风骨，举手之间洋溢着法学家的气度。一站两个寒暑，你站在清华的讲堂面授一群法盲有多么地辛苦！

法双八是幸运的。所有的授课老师都是教授，教授的用心，滴水穿石，终于在某一天，我们顿悟了法学的原旨，成为一个法律人。

你当时对我们的定位就是为社会培养复合型的法律人才。这是批量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这是你的创造，也是清华大学的创新。此后几年，中国进入法学双学位的鼎盛时代。法学双学位后来过渡到法学硕士培养模式。

你的另一个创造就是为清华引进法学教授，你坚持每一个教授都有独立的办公室，都要有个性地教学和研究。

你的学生一届一届地走上社会，你总是牵挂。你尤其对法双八格外关心，每每听到我们的好消息，你由衷地高兴。

我毕业以后自然选择了商事这一行，耕耘十来年，很多事都要到学校再请教老师。你依然记得我，言之关切总让我感动。你的办公室里放满了书，每一本书都深藏你的年华，记载你的学识，见证你的高度。你瘦了！好多次，我想安慰你，但是我们忙于学问，竟然每次都没有来得及。

那次，我请你来上海讲课。你不辞劳苦，，往返奔波。

那次，上海法学院校友会成立，你辛苦来祝贺。

那次，清华校庆，你和其他老师一道接待学生，与我们会谈，你甚感欣慰。

这几年，中国进入法治社会。你的信心也更加足了。公司法的修订，证券法的修订，都让你操心。你的窗灯亮到深夜，你孜孜不倦地奋斗究竟为谁？

你傲然仁厚的一生，多少颠簸的苦，从来都没有抹去你那慈祥的乐观的笑容。多少无人的深夜，你也是否曾经哭？

你曾是清华大学的法学院的院长，引领法学的高度和境界。这是荣耀，是责任，也是压力。不然，你的头发怎么白得那么快？

你是老师，光和热总是温暖学生的前程。

你是父亲，父亲的苦有谁知？

六月的北京，当是怎样的天气？

命运来袭，你还没有来得及回过神来。一切的苦，你都不再留恋。

呜呼！痛哉！我的恩师！

时光静止，天堂永恒！恩师永远活在我的心中。

祈愿恩师安息！

学生：法双八王功伟 哀悼

2015年6月22日

忆恩师王保树教授——杨莹

毕业后去了上海工作，虽然心里一直牵记母校和恩师，但始终因各种原因未能回母校看看，毕业六年了，设想无数次回母校和老师同学齐聚一堂的场面，却没有想到是因为这样一个由头。

还是觉得一切来得太快，从得知王老师入院，到恩师仙逝，才短短数日，我还未来得及看到恩师最后一眼，老人家已经走了。呜呼哀哉！

记忆中的王老师还停留在数年前的样子，以至于看到师兄们发的近期的照片，都无法相信这几年来老师一下子衰老了那么多，消瘦了那么多。王老师为了商法学的繁荣兴盛，可谓是劳碌到了最后一分钟，完完全全地奉献了自己的一生。人的一生，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王老师用他一生的时间在中国法学事业的发展史上留下了浓重的印记，为后来者树立了榜样。

成为王老师的学生，是一种幸运。还记得当年上商法总论课，老师用清晰准确的表述将商法之精巧和宏大展现的淋漓尽致，使我对商法有了初步的认识和深入学习的兴趣，之后选修了院里开的所有商法课程。在推研选择导师的时候，我填的志愿里写了王保树教授，不仅仅是因为老师是商法学界的泰斗，更是因为当时我了解到的一件小事。那时王老师给下一届的本科生上商法总论课，愣是拖着病体不顾劳累站着给学生上了三大节课。听到这件事的时候我特别震撼，这样的一位大家，不仅没有架子，而且敬业到如此，精神让人无限感佩。幸运的，后来顺利成为王老师的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写了本科毕业论文和硕士毕业论文。现在想来，当时对商法的理解真是非常粗浅，老师总是不厌其烦地耐心指导，特别是对其中的问题一针见血。记得那时上研讨课程，跟着博士师兄师姐们一起上课，研讨题目都很开放，师兄师姐们研究的都很深入，现场王老师还有点评，每一次的点评都让我深深感受到老师的深厚功力。老师之于商法，已经到了“人剑合一”的境界了。

正如很多同门所忆，王老师对每位学生都非常关心。我们那届王老师带的学生应该是数量最多的，同时指导十余名学生的论文，是不小的工作量。除了指导论文，王老师还热心地帮助推荐工作，推荐出国交流，关心每个同学的具体情况。当时我和秦子甲边读研边做辅导员，学生工作占据了很多做学问的时间，王老师

不但没有苛责，还非常理解，甚至为我们做学生工作提供支持，更为认真地指导我们。从王老师的身上，我看到的是一位大家的大气。

斯人已逝，往事却如电影般一幕幕在脑海中回放，老师的教诲犹在耳边。说来有愧，修了那么多商法，毕业后去了行政机关，商法无处可用，每过一年，都会觉得遗憾，亦感对不起恩师指导。最近我终于下了决心，辞去公职回归公司法律事务，亦算是对老师传经授道的一种告慰吧。希望老师在天之灵能看到后人在传承他的法律精神和思想。

忆恩师，念恩师，敬恩师！

学生 杨莹，2003 级本科，2007 级硕士

黄健：怀念敬爱的导师王保树教授——写在最后的送别前

虽然万般不舍，敬爱的王老师还是永远地离开了我们。悲痛之中久久无法整理思绪，想要刻画一些珍藏在记忆中的片段，却又感叹自己文字的苍白，无法真切描摹老师对我的言传身教。初次见到王老师，是1999年在吉林大学逸夫图书馆的报告厅聆听老师关于公司法问题的讲座。讲座之后，带着一种莫名的冲动，我随手拿着一本刚买到的《合同法精解》，挤到台前请王老师签名，老师欣然应允。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也截至目前唯一一次索要名人签名。虽然对王老师这样的法学大家来说，给“粉丝”签名是司空见惯的事，但于我来说却真算得上是师生缘分的开始。相信与不少人的感受相似，王老师给我的第一感觉就是慈祥、宽厚、谦和，同样重要的，还有一种非常含蓄的严谨和执着；在当时的我看来，如果能师从这样一位导师无疑是莫大的荣幸。的确很幸运，从2000年到2006年，我在王老师指导下先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也恰好见证了清华法学院在王老师带领下的迅速崛起。

作为一个在学术钻研上未曾十分投入的学生，我一直感念王老师给予我的宽容。回想起来，老师极善于在细微点滴中把握学生的不同特点和潜质，进而因材施教。我在清华学习的六年，老师没有对我说过一次批评的重话，有时甚至让我觉得老师对我不那么关注。但跟着老师时间久了就会发现，他其实是在用不同的方式去激励、引导和帮助不同的学生，对于不在少数的门下弟子，老师必是相信大多时候我们会自我反省、自我发奋，这就是最好的动力，用老师欣赏的一句话来说，“信任是一种力量”。当然，为了学生的好，老师总会尽其所能来提供帮助或者及时“纠偏”。记得从2005年下半年到2006年初撰写博士论文的最后阶段，老师知道我作为应届生还面临找工作的压力，很容易分心影响论文写作，他一方面为我留意合适的招聘讯息、尽力了解面试进展情况，另一方面则不时督促我抓紧写作，并对论文涉及的一些关键问题悉心点拨或提出解决建议。如果没有王老师的督促和指导，我很难想象自己能够按时完成博士论文写作，并恰好在毕业当年开始从事证券监管工作。就这一点来说，王老师不仅领我走进了商法的殿堂，还指导我完成了从事证券实务工作最重要的准备。

毕业后虽然与老师相聚的机会不多，但每次见到他总是精神矍铄、乐观健谈、

笑声爽朗，即使聚会是安排在一整天忙碌的学术会议之后，老师也总是神采奕奕。因此，我当然相信眼前这位睿智、开朗、风趣的老者会一直如此颐养天年。甚至在去年得知老师的病情后，我还一直相信他一定能够恢复过来，因为他对中国的商法事业是如此的热爱、如此的执着。从 2013 年底开始，王老师和我多次聊到了修改中的证券法，期间在几次会议上已看得出他正日渐消瘦；去年 9 月我来英国学习前，王老师有一次在晚上八点多钟还打来电话讨论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一些具体问题，而我知道他当时刚刚从 302 医院治疗出院没几天，而且据说那次也下了病危通知书。现在看来，王老师热爱商法甚至胜于他的生命，或许他就是这样一位知天命的师者，把生命中最后的时间也奉献给了最钟爱的事业。师者已逝，但风范永存，愿吾师安息，一路走好。

2000 级硕士 2003 年博士 黄健
2015 年 6 月 25 日 于伦敦

第二部分：法学院师生感怀短集

1. 廖莹老师

忙了好几天，今天也是逐项匆忙落实，刚得以坐下，安静下来一看照片，悲从心来，原以为自己比想象的坚强，其实不过是让事务掩住了悲伤，终究还是逃不过的。先生前几天还邀我去吃素食，笑容中童稚尤在，怎能让人不想他？

2. 梁翠宁老师

听到这消息，真的非常非常难过。王教授是位和蔼可亲的师长。每次见到他都会打个招呼说个笑话，他总是笑嘻嘻的。没想到才没见一会，王老师就离开我们！敬此，祈愿老师在天安息。我们都会想念您的！梁翠宁叩首

3. 任重老师

王老师上周开始住进 icu 病房。去看过老师两次，都在同一天。虽然老师没有了意识，但那时绝想不到是最后一面。本科进校就从师兄师姐嘴里知道法学院有一位商法泰斗。第一次频繁接触是大一商法总论，当时的印象有两个，一是老师讲课不绕，思路异常清楚，二是老师极其平易近人，丝毫没有印象中大牛的架子。也是这个原因，很多同学对商法产生兴趣并追随老师做硕士博士。听老师口音有几分亲切，在课程后期老师的例子里得到了确认，老师回忆自己读书时往来任丘和北京的情景。一次交作业时鼓起勇气和老师攀老乡，这算是与老师唯一的私下交流。大四推研后，一次去张卫平老师办公室请教，恰好保树老师在，他见面就向张老师说我是他的小老乡，当时感动极了，没想到老师还记得。王老师还半开玩笑的说，好好读书好好研究，去国外拿个博士争取回清华来做老师，这也成为之后自己竭尽全力的目标。清华博后时，会不时在法学院遇见老师，他总会很关心的问我的近况。但我始终没能专门找老师，把这些细节和老师对我的影响告诉他。上面这些只言片语，全作我对王保树老师的纪念吧。

4. 周大伟

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在人民大学师从佟柔先生。保树老师住在白云路，我住在木樨地，相距很近。在那个既没有住家座机更没有移动手机的年代，我曾担任过佟柔老师和王保树教授（他们当时分别担任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的会长和秘书长）之间的“特别信使”，几乎每隔几天就见一次面。

当年的王保树老师，精力旺盛，满面红光，口若悬河，热情爽直。当时他一家三口人居住条件极为简陋和恶劣（用王家福老师的话说，就是个“窝”），保树老师在这个陋室里，撰写了大量法学论文；保树老师告诉我，其中有不少文章是以张友渔先生的名字发表的……。后来，在若干个场合，每当有朋友把我介绍给保树老师时，他总是爽朗地大笑：“告诉你们一句实话吧！我认识你们之前，我早就和他认识了！”

就在三年前，我突然发现一贯精神矍铄的保树老师开始变得十分苍老和瘦弱。没想到他竟然离开得这么突然！令人悲伤！大伟于美国加州

5. 吴雨桓

三年前因为首届感动明理颁奖视频去拜访了王老师，他坐在电脑前亲自一张一张地挑选视频素材照片，笑着给我们讲每个照片背后的故事，有他参加学术活动的，有他和学生的，有他的生活的。我想每个经济法专业的学生都读过不下五遍王老师撰写的教材，他对我们来说是“偶像”，是“灯塔”。我们都将永远铭记王老师，也会向您学习，做一个真正的“清华法律人”。望您一路走好

6. 黄高辉

第一次见到保树老爷子是在一个早上，他拿着牙膏牙刷毛巾从法学院的洗手间走出来，看样子是在学院加班了一个晚上。纪念保树老爷子。

7. 李莹

大一那年本科生导师抽到他，还懵懵懂懂又有些害怕地和沈同学跑去他办公室。这位清华法学院的镇院之宝，明明就是个温和的爷爷，问我们家乡，告诉我们他的求学生涯……走好，保树爷爷。

8. 徐昕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惊闻王保树教授去世，很悲伤，不敢相信，一直在搜索确定的消息，他才75吧。

不想跟风提什么民商法学泰斗，研究会会长，只想说，他是一位亲切的师长。

我在清华读博时，正值王先生当院长，清华法学院的崛起，也正是他当院长之时。

他是个好人，很和蔼，没什么架子，对学生很好。

后来，在学术会议，回母校时，见过一些回，仍然感觉亲切。

愿王保树教授一路走好！

9. 杨继

“王老师走了。”

脑子里一片空白。我穿越整个北京城，赶到医院，送别王保树老师——我从小学到博士学习中最重要的一位老师。先生的学术成就之伟大，领导才能之卓越，自有专业人士书之史册。在我心中，他首先是一位和善、爽朗、风趣幽默、平易近人的好人，完全没有大学者、大领导的架子。王老师是性情中人，品评时事，说到兴起，顽皮地憨笑；来了兴致，做神秘状，附在你耳边，像家中老人一样唠叨“八卦”新闻，还嘱咐你别外传。那些情景历历在目，永生难忘。

王老师是我法学生涯的入门导师，贯穿了我的整个法学学习和研究历程。一回想起那七年多的时光，首先浮现的总是先生的音容笑貌。更忘不了王老师明理楼四层东南角的办公室里积压成山的书籍和文件，还有那直到如今都随口能够念出的627734**的电话号码。

那一年，我决定更换工作，心里深深感到辜负了老师的期望，忐忑不安、提心吊胆。可他却非常大度，跟我谈心，帮我分析未来的道路，那份理解、宽慰和祝福，一直温暖着我。至今心怀感激。王老师当时还开玩笑说：“等你投资的公司上市，也给我一个独立董事当当吧？”

学生不才，实在羞愧。

愿恩师安息九泉，永享安宁。

10. 徐碧君

我没有上过保树爷爷的课，但总会记起明理楼前他的身影和那张永远带着慈祥柔和笑脸的面容。送保树爷爷，安息！

11. 张晓婵

看着王老师的照片，说实话，还是无法接受王老师已经离开了的事实，他还有那么多的牵挂，那么多的不舍，还没来得及看到我们这些小朋友工作有成，还有太多的没来得及……，我们未来能做的，唯有更加努力，勤奋，不辜负王老师的培养的心血，让老人家在天堂安乐

12. 田方园

沉痛悼念敬爱的导师王保树教授。学生不才，毕业后常常自觉无颜叨扰恩师，然心中时时挂念。恩师素睿智深邃，幽默亲切，尤记去年院庆时节，携刚满一岁幼子在恩师书卷如山的办公室中开心畅聊。稚子无邪，跌坐在恩师脚边，有模有样翻看晦涩的法学巨著，逗得老先生爽朗大笑。彼时见恩师较前时已消瘦许多，还因摔伤手臂缠有绷带，出门便唏嘘不已，无论此次在医院所见情形，更未想自今日起便只能回忆恩师音容。短短几行字写了删掉，删掉再写，反复数次，期间几度眼泪迸出，不能自己。恩师，安息！

13. 李昊

我是保树老师院长任内入读清华的最后一届博士，也是清华民商法学博士点批下来招入的第一届博士。若没有先生当年的最后催促，可能还会在清华和社科院读博之间犹豫不决。入校后虽然商法课上曾亲聆先生课堂的教诲，时常能感悟到先生治学之勤奋，明理楼夜晚常亮的灯光总有一盏是先生办公室的。先生后来担任了我博士论文的评阅委员和答辩委员。之后，和先生见面机会不多，仅在返回清华参加会议或庆典时能看到先生的身影，笑声仍然是那么爽朗，只是多了几经白发，面庞也日益消瘦。周末在南师大开会时，有朋友问起保树先生身体是否近况不佳，表示没有听闻，却不意在归途的火车上听闻先生去世的消息。或许都有着社科院和清华的共同背景，想到先生去世，明理楼长明的灯光又少了一盏，眼泪有点扑簌簌地落下。先生曾位列民法典编纂专家九人委员会的委员之一，民法典中融入商法的理念或许是先生最大的愿望。愿先生在天一切安康，静静地继续关注我们的民法典编纂进程！

14. 赵文杰

记得每次离开明理楼，仰望那些依旧灯火通明的窗口时，总有王保树老师的办公室。记得王老师和我们讨论商人、商行为、营业等问题时总是乐此不疲。今天，您卸下一切，渡向彼岸，愿您安息永乐。

15. 王薇

敬爱的导师王保树先生今晨逝世。老师一生兢兢业业，待学生亲切如子。谆谆教诲犹在耳畔，却再也见不到他了。师恩难忘！愿老师一路走好！愿如成博所说，天堂里还是那个爽朗大笑的王老师。

16. 彭蕾

王保树老师一路走好。且不说丰厚的学术和立法成就，王老师曾任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在任上学院取得了最快的发展；他更是一位亲切的师长，我只有幸上过王老师的“商法总论”，初入大学的年代第一次去了老师的 office time，印象极其深刻的是老师挂掉了师母的电话跟我们讲我们提的（特别幼稚的）问题。老师是我们这一拨学生心里永远的“保树爷爷”。

17. 朱家力

沉痛悼念王保树老师，最敬爱的导师今天早上9点35分永远离开了我们。导师的音容相貌宛在眼前，耳提面命还在耳边。年初还和导师一起吃的饭，前两个月去家里看的导师，弥留之际去 icu 看望了老师，实在不能接受王老师就这样离开了。永远怀念王老师，愿您安息，愿在那边，您还笑得那么爽朗洪亮。

18. 朱芸阳

我最敬爱的导师，清华大学王保树教授，于2015年6月22日9点35分逝世。6月15日是老师生日，没想那日谈笑欢聚竟成为最后的对话。此后一周的守护与祈祷，却并未发生奇迹！多年来，吾师关爱，甚至惠及家人。言传身教，更是我前行动力。师恩永怀，难以为报，唯有将我辈一生献给法学事业。愿吾师安息，天堂展欢颜！

19. 李欣阳

敬爱的导师王保树教授今晨逝世 老师在 ICU 住院期间 很多老师和学生自觉自愿日夜守候 祈祷 还是未能留住老师以后回法学院再也看不到他了 愿老师安息！

20. 韩世远老师

【沉痛悼念】王保树教授逝于北京时间6月22日上午9:35。从中国社科院到清华，从学生到同事，我虽非王老师名下弟子，多年来受惠于先生，心存感激！先生急逝，令人痛惜！王老师一路走好！

21. 马正平

沉痛悼念敬爱的导师王保树教授。这几日，脑海里经常浮现入学面试时您笑容可掬的样子，穿着件灰色羊毛开衫，乐呵呵的，平易近人，与之前想象中的模样不太一样…前几日 ICU 里我大声呼喊您，您使劲地挤动眼皮，似乎听到了我的声音，嘴角也微微抽动…一直默默祈祷您能挺过难关…但您还是走了。王老师，安息，学生永远怀念您，点点滴滴，都在心中。

22. 秦子甲

沉痛悼念我的导师王保树教授！4 月离京前一别，没想竟是永别！返沪列车上，您回我微信：欢迎你常回北京。我心里念着：是，以后至少每年一次吧……老师对我的关心爱护和帮助近日常萦心头……王老师，一路走好，永远怀念您！

23. 窦静

王保树老师今天早上 9 点 35 分离开了我们。无论是作为学者，导师，父亲，丈夫，老师都是我们人生的楷模。永远怀念老师。

24. 田亮

沉痛悼念导师王保树教授。爽朗的笑声，多少次在塞满书稿的办公室问教，宛如昨日。耳提面命，谨志不忘。愿老师安息。

25. 冯果老师

巨星陨落，青山含悲，王保树先生不幸于 9:35 在 302 医院逝世，先生音容笑貌仍在眼前，悲哉，痛哉，先生千古！

26. 杨莹

沉痛悼念导师王保树教授。没曾想从得知入院消息到逝去竟只有短短几日，未来得及见老师最后一眼。王老师不仅为商法学界的发展贡献了毕生精力，而且对于学生的发展亦是热心帮助……过去的音容笑貌恍如昨日，然斯人已逝，愿安息！

27. 马建银

忽闻噩耗，前两天听师弟说王老师住院，心想着哪天抽空去看望一下，没想到走得这么快，在清华十年，时常与王老师聊天，颇获教益，尤其是最后几年，他也很关心我的职业去向。他的音容笑貌、幽默风趣、温文尔雅仍在脑海。悲恸！愿老师千古。

28. 杨秉勋

6 月 22 日：

沉痛悼念王保树老师。身在波兰，这几日在几个微信群里徒然地遥遥关注动向，随着老师状态好坏变化心情陡然起伏，昨夜半夜腹中不适惊觉，便胡思乱想，深惧不好的事情发生。今晨忐忑看手机，老师仙逝消息已传来。老师是新中国民商法的先驱者，博学睿智，做学问着眼于利国利民的大制度；幽默豁达，带弟子也畅谈法律人生的小八卦。教之谆谆，嘱之切切，音容如昨，山高水长。痛惜已无

机会再拜访老师书山凌乱的办公室，愧疚自己惫惰虚掷岁月无所成就。愿老师安息。

6月23日：

在经济法、商法的学术共同体中，王老师是开拓者、奠基者，他的研究是出于对中国法治的拳拳之心，这是他的学术巨大影响力的源泉；作为宗师人物，更对于晚辈给予无私的爱，这就是那么多学生真心流泪痛惋追思他的原因，几乎所有人都能讲出一两件受他呵护、提携、帮助的具体事例。深深缅怀王老师。

29. 邓志敏

世纪之交，负笈清华，王保树老师为法学院山长。先生总是清雅豁达，意态雍容。授课时，从容指划，不拘一格，课堂上常常处士横议，波澜起伏。先生讲述商法的渊源，将我们的思绪引向海上探险和重商主义，引向文艺复兴和工业革命。海商法和公司法是那个时代的产物，身处变革时代的中国，我们该当何为？先生的启发让我认识到法律人肩负使命。课下先生十分平易，校园遇见可以聊上半天，校园趣事，军国大事，历史掌故般般皆是话题。毕业后，一年能见先生两三次，见面就问我们的工作近况。两年前回法学院参加一个会议，我坐先生边上，还特意问我用不用微信，要加我。昨晚在先生弥留之际，我谈起这些，先生眉毛抖动，应该是听懂我的话了！哲人其萎，梁木其摧！念我恩师，何其伤怀！

先师谢世之时，振民院长叮嘱我为先师写一副挽联。周二下午王爽给我发来电话，惊惧不已，赶到医院先师已经无语。多么亲切和蔼的长者啊！六年前校友团拜会，我将李谷一郑绪岚等歌唱家请到现场，先师逸兴横飞，拍着我的肩膀，志敏，活动搞得很好啊！酒后无语凝噎，心香一瓣祭恩师。

民商可以分立，静览九州，燕山玉石润河洛波涛，缔造艰难成一旅
家国从来一体，细思明训，十年浩劫慨自悲沦落，八千子弟问江东。

法研零志敏敬挽

30. 罗薇

对于恩师，想说的太多，能写的太少，太多情感难以用语言表达，老师永远在心里！

31. 张志坡

好人老人好老人，大忙小忙忙忙皆帮，泽披你我恩情永难忘。
真者学者真学者，商法民法法法在心，惠施天下精神竞相传。

2007 法博 张志坡

以两个词概括王老师的做人和学术，就是”好人“、”真学者“，王老师除了商法领域的贡献外，还是民法典编纂九人小组成员之一，更是于6月13日带病参加”民法典编纂与商事立法研讨会“，力促民法典编纂的科学化，这种敬业、爱业精神非常人所能及，王师对民法立法同样具有重要贡献。

32. 张晓婵

These days, we keep our thoughts with professor Baoshu Wang rescuing at the hospital. On 9:35 a.m. June 22nd we are saddened to learn of the passing of professor Baoshu Wang.

Professor Wang was born in June 1941 in Renqiu, Hebei province. He is the pioneer of the commercial law of China, the main founder of the commercial law, economic law.

He is a strict teacher and a kind old man. We memorialize him from the bottom of our heart. At this very moment, nothing we say can fill the hole he left in our hearts. China has lost a visionary. And there may be no greater tribute to professor Wang's success than the fact that much of the country learned of his passing on commercial law system he established in China. We send our thoughts and prayers to dear professor Wang, his family, and all those who loved him.

After this great Jurist is laid to rest, and when we have rejoined our daily routines, let us search for his strength. Let us search for his largeness of spirit somewhere inside of ourselves. What a magnificent soul it was. We will miss him deeply forever.

33. 苗壮

【纪念王老】

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到王老，是在六月十三日的那个早晨。香山杏林山庄的会议，王老迟到了，赵旭东老师和我导焦急地等着，见朱慈蕴老师赶来，他们忙上去询问，倒不是担心会议的议程，相信是牵挂着王老的安危。

王老说话声音虽小，但掩不住睿智；想必他早知道自己的身体，但还是像跋涉一样地出席了会议。茶歇时，我们几个会务闲聊，我感慨王老今天的出席，实属难得；其中一个师弟自豪道，赵老师请他来，他肯定会来啊！我没做评论。隐约觉得某个老师的面子似乎不是关键，能把王老从病床上拉过来的想必另有原因，而今天我或许知道了这个原因。

34. 段涛

因为爱人的缘故，跟王老师有些许接触，当面聆听到大师的教诲指导，感受过老人的可敬可爱、甚至“调皮”。一直犹豫着写几句寄托自己的哀思，但总觉词不达意。这几天非常忙，睡前翻看朋友圈，每每泪流满面。

师者已逝，后进余悲。王老师安息～

35. 许华岚

师恩永怀。谆谆教导，永远牢记心中。谢谢您，王老师！一路走好…

36. 谭津龙

这是我纪念恩师的小文，回想了几老师的一些生活细节，感谢老师对我们的关爱，并以作为您的学生而骄傲，我也保证，一定像您那样，好好对待我的学生，一定努力把我的学生们教好[流泪][流泪]

37. 任再峰

坚强、乐观的人总是让人觉得有无限生命力，然而当他突然离世，一切真实展现的时候，才会发觉那些笑容后面的不易和付出。祝愿老师能在另一个世界过上并不忙碌的生活，得到这个世界欠他的幸福。

第三部分：挽联

1. 陈现杰

輓保樹老師——陳現杰

程門三載雪，瞻拜每相從。
論席春常滿，杏壇海不窮。
學涯增智矩，師德仰宗風。
掠地驚飆起，淒然摧岳嵩。

法治平生意，立言经纬同。
三千树桃李，众议归折衷。
学富天不假，论高谁为通。
苍苍昊不吊，泣泪作奔洪。

九三级博士生 陈现杰

2. 邓志敏

民商可以分立，静览九州，燕山玉石润河洛波涛，缔造艰难成一旅
家国从来一体，细思明训，十年浩劫慨自悲沦落，八千子弟问江东。

法研零志敏敬挽

3. 07级法硕学生 尹湘毅 李凯龙 李珍 余佩瑶 张胜得 邓小淋

数月教诲，感楷模人生宗师学问。一朝离世，恸天地草木远近亲朋。

——王保树老师 07级法硕学生 尹湘毅 李凯龙 李珍 余佩瑶 张胜得 邓小淋

4. 萧秉国

拓思路，揚學風，明理立勛榮。
學 秉國 敬輓

身已遠，言永存，浩浩師徒恩。

5. 02 级博士韩国学生丁珍燮

德高学渊多早逝 泰斗芳名传万年
02 级博士韩国学生丁珍燮

6. 李劲松

一代宗师，商法开山传风范
千古流芳，明理学人续典章
永远怀念王保树老师
2001 级博士生李劲松敬挽

7. 2007 法博 张志坡

好人老人好老人，大忙小忙忙忙皆帮，泽披你我恩情永难忘。
真者学者真学者，商法民法法法在心，惠施天下精神竞相传。
2007 法博 张志坡

8. 清华大学法学院法研 9 班（99 级）悼念王保树老师挽联

上联：著作等身桃李满门，民商前辈惟贤惟德

下联：严谨无尽关爱有加，清华先生亦师亦父

横批：风范永存

落款：清华大学法学院法研 9 班（99 级）全体同学敬挽

9. 文学国

保树老师挽联：

几度年华，律法求源，执卷寻师
一夜悲风，箴言在耳，益教问谁

社科院清华杏坛授业桃李誉宇
经济法商法学科立言华夏流芳

文学国敬挽

10.刘新元

法苑慈心长忆音容万古流香
学界大爱芬芳教林日月光辉
——新元敬挽王保树老师

11.贺轶民

保商法宗源洒传世春晖；树明理殿堂留育人方圆。
学生贺轶民敬挽

12.杨秉勋

挽联敬悼王老师

企业法、竞争法、商事法，做学问利国益民用苦功，勇做法治经济开路先驱；
法学会、法学所、法学院，带学生言传身教倾心血，诚是法学教育掌舵宗师
法 9、研 3 杨秉勋

13.黄辉

保神州经济宏图先生夙夜弘法
树清华民商重镇学子饮水思源
学生黄辉敬挽

14. 叶红光

做学问无一日不求索开辟先路 为师长有生年尽关爱福泽后生
——痛悼同乡保树先生 叶红光

15.法学院校友联谊会四川分会

复院兴法，千秋明理，卓紫宇内，嘉励后人；
铸文琢玉，学苑法坛，德高望重，贻范来者。
——沉痛哀悼王保树老师。法学院校友联谊会四川分会敬挽。

16.汪奇蕙

永存千秋鴻鵠壯志
懷緬百年書卷馨香
保古今士人之高節
樹萬世杏壇之典範

學生奇蕙敬輓
於台北與眾兄弟姊妹同哀

17. 李旭

保国泰民安求之于法
树正气新风教之以德
清华师表